

**丙年常年期主日及慶節彌撒讀經釋義（一）**  
**Sunday & Feastday Scriptural Readings**  
**for Year C of Ordinary Time**

李子忠

聖經章節	內容摘要
<b>1. 常年期第二主日：新郎耶穌喜愛新娘教會，要作她的救主</b>	
1 - 依 62:1-5	新郎怎樣喜愛新娘，你的天主也要怎樣喜愛你。
2 - 格前 12:4-11	一切神恩都是由唯一而同一的聖神，隨他的心願，個別分配給人。
3 - 若 2:1-12	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是在加里肋亞加納行的。
<b>2. 常年期第三主日：耶穌是舊約的鑰匙，舊約在祂身上應驗</b>	
1 - 厄下 8:1-4,5-6,8-10	司祭讀一段天主的法律書，即作翻譯和解釋，如此，民眾可以明白所誦讀的。
2 - 格前 12:12-30	你們是基督的身體，各自都是肢體。
3 - 路 1:1-4; 4:14-21	這段聖經，今天應驗了。
<b>3. 常年期第四主日：耶穌受派遣作萬民的先知，不僅為猶太人</b>	
1 - 耶 1:4-5,17-19	天主選定了你作萬民的先知。
2 - 格前 12:31-13:13	現今存在的，有信、望、愛這三樣，但其中最大的，就是愛。
3 - 路 4:21-30	耶穌被派遣來，不只是為猶太人，也為所有的人。
<b>4. 常年期第五主日：跟隨基督的召叫</b>	
1 - 依 6:1-2a,3-8	我在這裡，請派遣我！
2 - 格前 15:1-11	宗徒們宣講耶穌的復活，我們也就這樣信了。
3 - 路 5:1-11	宗徒們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
<b>5. 常年期第六主日：卑微的人信賴上主，此乃真福所在</b>	
1 - 耶 17:5-8	只信賴世人的人，是可咒罵的；信賴上主的人，是可祝福的。
2 - 格前 15:12,16-20	如果基督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仰便是假的。
3 - 路 6:17,20-25	貧窮的人是有福的；富有的人是有禍的。
<b>6. 常年期第七主日：效法天主的慈悲</b>	
1 - 撒下 26:2,7-9,12-13,22-23	上主把撒烏耳交在達味手裡，達味卻不願伸手加害。
2 - 格前 15:45-49	我們怎樣帶著那屬於土的肖像，也要怎樣帶著那屬於天上的肖像。
3 - 路 6:27-38	你們應當慈悲，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

### 7. 常年期第八主日：聖經中的智慧：善與惡、謹口慎言

1 - 德 27:4-7	一個人沒有發言以前，不要讚美他。
2 - 格前 15:54-58	天主賜我們因主耶穌基督獲得了勝利。
3 - 路 6:39-45	人心裡充滿什麼，口裡就說什麼。

### 8. 二月二日：獻主節：救主進聖殿，義人喜遇救恩

1 - 拉 3:1-4	你們所尋求的上主，必要忽然進入他的殿內。
2 - 希 2:14-18	基督應當在各方面和我們相似。
3 - 路 2:22-40	我親眼看見了你的救援。

## 常年期主日（丙年）

主顯節後主日，實質上是常年期的第一主日，內容上是完成主顯節的第二個主題：（1）賢士自東方來朝拜聖嬰——耶穌向外邦人顯示自己（主顯節）；（2）耶穌受洗——首次在人前顯示自己（主顯節後主日／常年期第一主日）；（3）加納婚宴——耶穌顯示了自己的光榮（常年期第二主日）。

常年期的福音，在第二主日繼續集中在主顯節的主題：加納婚宴及另兩篇若望的記載。第三主日開始，以半連續方式按三年循環讀對觀福音。這安排能讓每部福音所載的耶穌生平和言論，得以逐步呈現出來，也令福音的內容配合禮儀年的發展。因此，主顯節後提及主開始傳道，這與主受洗和自我揭示的初期事跡很配合。禮儀年的發展，以最後幾個主日的末世言論作結束，因為對觀福音在受難始末前，都有頗長的末世主題。在路加福音的半連續讀經中，福音的導言被置於第三主日，這段經文很巧妙地說出了作者的寫作目的，放在這裡實在適合不過。

選取舊約經文是要配合當日福音的主題，以避免彌撒讀經予人混亂的感覺，尤其是要表達出新舊約間的和諧一致。經文的選擇要做到長度適中，易於被信友明瞭。這安排也設法令舊約所有重要的章節，得以在主日誦讀出來，但這並非按邏輯次序來安排，而是按福音主題來決定。即使如此，天主聖言的寶庫也盡量敞開，使參與主日彌撒的信友能熟悉所有舊約主要章節。

書信則選自保祿和雅各伯作半連續的選讀（伯多祿前書及若望一書，則安排在復活期誦讀）。由於格林多前書相當冗長，且論及許多不同問題，因此以三年循環方式，分配在常年期初誦讀。同樣希伯來書也分成兩部分，分別於乙年及丙年誦讀。所有讀經都以較短和易於明瞭為選擇準則。第三十四週或常年期最後主日慶祝基督普世君王節。他以達味王為預像，在侮辱、苦難和十字架上的死亡中，被宣佈為王；他在教會中統治，並要在末日降臨。

### 1. 常年期第二主日：（主題：新郎耶穌喜愛新娘教會，要作她的救主）

讀經一（新郎怎樣喜愛新娘，你的天主也要怎樣喜愛你。）

恭讀依撒意亞先知書 62:1-5

為了熙雍，我決不緘默，為了耶路撒冷，我決不休息，直到她的正義顯現，有如光明，她的救恩燃亮，有如火炬。萬民都要見到你的正義；眾王都要看見你的榮耀。人要給你起一個新的名號，是上主親口所指定的。你將是上主手中的榮冠，是你天主掌上的冠冕。你不再稱為「被遺棄的」，你的地域也不再被稱為「荒涼的」；因為你要被稱為「我親愛的」，你的地域要被稱為「已婚的」，因為上主喜愛你，你的地域將要婚嫁。就如青年怎樣迎娶處女，你的建造者也要怎樣迎娶你；新郎怎樣喜愛新娘，你的天主也要怎樣喜愛你。——上主的話。

❖ 依 60-62 是一篇稱頌新熙雍的詩歌，在 62:1-5 先知看見了新熙雍的光榮，懇切地祈求上主迅速施行他的救恩，快快賜與熙雍所許下的光榮。熙雍接受了一個新使命，所以天主也要給她一個新名號。

❖ 「為了熙雍，我決不緘默……決不休息」——先知懇切祈求早日得見救恩的來臨，自己除非見到「正義」和「救恩」出現有如「光明」，或如燃着的「火炬」，絕不沈默，絕不休息（參看依 50:10; 59:9-10）。

❖ 「人要給你起一個新的名號」——新熙雍的光榮遠超過舊熙雍，她接受了一個新的使命，所以天主要給她一個新名號，如同他曾給聖祖亞巴郎和雅各伯起了新名字一樣。

- 流亡中的選民被稱為：「被遺棄的」，「荒涼的」
- 回國後的選民被稱為：「我親愛的」，「已婚的」

❖ 「新郎怎樣喜愛新娘，你的天主也要怎樣喜愛你」——上主因自己偉大的愛情，又重新做了熙雍的淨配。為表示上主與熙雍之間的愛情，依撒意亞也如同歐瑟亞、《雅歌》

和詠 45 的作者一樣，用了「新郎」和「新娘」、「青年」和「處女」的熱情作為比喻。在新約中，這比喻被用作基督愛教會的寫照（弗 5:25-27,32；默 19:7; 21:2,9-11）。

❖ 基督的來臨就是熙雍（選民的象徵）得救的時候，「耶穌」這名字就是**救世主**的意思（《天主教教理》452），祂就是先知所預言要出現在耶路撒冷的「正義」、「光明」、「救恩」、「榮耀」、「新郎」，而教會就是那新的「熙雍」、「耶路撒冷」、「新娘」（依 62:1-2,5）。

**讀經二**（一切神恩都是由唯一而同一的聖神，隨他的心願，個別分配給人。）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12:4-11

弟兄姊妹們：神恩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聖神所賜；職分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主所賜；功效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天主，在一切人身上，行一切事。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有不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這人從聖神蒙受了智慧的言語，另一人卻由同一聖神，蒙受了知識的言語；有人在同一聖神內，蒙受了信心，另有人在同一聖神內，卻蒙受了治病的奇恩；有的能行奇蹟，有的能說先知話，有的能辨別神恩，有的能說各種語言，有的能解釋語言。可是，這一切都是這唯一而同一的聖神所行的，隨他的心願，個別分配給人。——上主的話。

❖ 連續三個主日（第二至第四）我們會看格前 12-13 講論的**神恩**（*χάρισμα* - *charisma*），本主日先討論**神恩雖異卻出於同一聖神**。第三主日以**不同肢體同屬一個身體**來解釋神恩。第四主日以一篇「愛德頌」，指出**最大的神恩就是那永存不朽的愛德**。

❖ 格林多信友曾問宗徒有關神恩的事。這些神恩是天主聖神賜給教會各階層的人，叫他們各有所能，各盡其職。在 12-14 章內有不少的記述，為我們現今的人甚是晦澀不明，因為類似的事在今天的教會內已不多見，但為初興的教會，這些奇恩異事為使教外人回頭歸向天主卻頗為重要（谷 16:17-18；宗 2:5-8）。

❖ 「神恩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聖神所賜；職分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主所賜；功效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天主，在一切人身上，行一切事」——保祿在這裡三次提到「區別」和「同一」。教會內的「一致」並不是「一律」，教會內的「分別」也不等於「分裂」。教會有各種不同的「神恩」、不同的「職分」、不同的「功效」，卻同為一個教會服務。這些分別稱為「神恩」，因為是直接由聖神分施與人的；稱為「職分」，是因為為信眾服務所賜的神恩；稱為「功效」，是因為各種神恩按人需要產生不同的作用。這正是 *e pluribus unum* 或 *unity in diversity* 的真義。

❖ 「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不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聖神所賜的一切神恩也都是為了建樹教會（14:26）。而且聖神「隨他的心願，個別分配給人。」

❖ 「智慧的言語、知識的言語、信心、治病、行奇蹟、說先知話、辨別神恩、說各種語言、解釋語言」——本段由最高一級的神恩開始講論：

「智慧的言語」（如宗徒）是為傳揚天主無限智慧的奧秘。

「知識的言語」（如教師）能透澈講解啟示的道理。

「信心」、「治病」、「行奇蹟」的能力，是助人堅固信德。

「先知神恩」代天主勸勉安慰信友。

「辨別神恩」分辨人所受的是受聖神的感動或是受惡魔的煽動。

「說各種語言」是在出神狀態中深受聖神感動，發出呼喊和奇語讚揚天主。

「解釋語言」是為使在場的人明瞭這些出神的讚美，不會見怪。

❖ 格林多人最重視的竟是最後兩種外面的奇恩，因為最為觸目和令人咄咄稱奇，並且以這些奇恩是出於他們本人的技能，他們似乎把這些神恩和外教的一些奇異的事（如出神、占卜等）混為一談。其實，這兩種神恩位居最後，不值得過於重視（14:2-5）。所以

保祿嚴厲責斥格林多信友的這種妄想和自傲。（這裡所論的「語言神恩」不應與五旬節所賜與宗徒的「語言神恩」混為一談。）

**福音**（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是在加里肋亞加納行的。）

恭讀聖若望福音 2:1-12

第三天，在加里肋亞加納有婚宴，耶穌的母親也在那裡；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婚宴。酒不夠了，耶穌的母親向耶穌說：「他們沒有酒了。」耶穌回答說：「女人，這於我和你有什麼關係？我的時刻尚未來到。」耶穌的母親給僕役說：「他無論吩咐你們什麼，你們就做什麼。」在那裡放著六口石缸，是為猶太人取潔禮用的；每口可容納兩三桶水。耶穌向僕役說：「你們把缸灌滿水吧！」他們就灌滿了，直到缸口。然後，耶穌給他們說：「現在你們舀出來，送給司席！」他們便送去了。司席一嘗已變成酒的水，他並不知道是從那裡來的；舀水的僕役卻知道。司席便叫新郎來，向他說：「人人都先擺上好酒，當客人都喝夠了，才擺上次等的；你卻把好酒保留到現在。」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是在加里肋亞加納行的；耶穌顯示了自己的光榮，他的門徒就信從了他。此後，耶穌和他的母親、弟兄及門徒，下到葛法翁，在那裡住了幾天。——上主的話。

❖ 若望福音以「在起初」一語開始，令人有類似創世紀開端語的感覺。事實上，舊約創世紀的希臘譯本，與若望福音都用了同一詞彙和格式來開始：ἐν ἀρχῇ - *en arché*。若 1:19-51 記載若翰為耶穌作證，及耶穌召叫首批五位門徒的事蹟，當中共用了三次「第二天」（1:29,35,43），令人不其然再想起創世的記載（第一天…第二天…第七天）。接着若 2:1-12 以「第三天」開始，記載耶穌在加納所行的奇蹟。若望福音這樣的安排，令人猜疑這裏所說的「第三天」有何特別含義。對觀福音以耶穌驅魔或治病，作為他行的第一個奇蹟（參看谷 1:23-27；路 4:33-36；瑪 4:23-24），若望卻以耶穌在加納變水為酒的奇蹟，作為「第一個神蹟」，這有什麼意思？耶穌對母親瑪利亞說的話，以及瑪利亞在這事蹟中的角色，又有什麼意義？這都值得我們細心反省。

❖ 「第三天」——思高聖經譯本認為這裏所說的「第三天」，是指 1:43 後的「第三天」，即耶穌召叫納塔乃耳後的「第三天」。若 1:19-51 的時序如下：若翰回答耶路撒冷使者的詢問：「你是誰？」這是第一天。1:29 節的「第二天」是指此事後的次日（看，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界罪者！）；1:35 節的「第二天」是指此事後的第三天（若望和安德肋）；1:43 節的「第二天」是指此事後的第四天（斐理伯與納塔乃耳）；但若 2:1 的「第三天」則是指 1:43 所說的第四天後的「第三天」，即由頭若翰宣講及施洗後的第七天。這個寶貴的「七天」，暗示耶穌重新創造的工作：在首六天內，天主聖子準備一切，在第七天便正式開始顯示他的光榮（2:11），亦即開始建立天國（思高聖經譯本《福音》，691 頁；參看法文合一譯本 TOB）。也有人認為「第三天」是暗示耶穌死而復活的日子，但這似乎有點牽強。

一位現代德國猶太教學者 Schalom Ben-Chorin 卻認為，這裏的「第三天」，應作「一週的第三天」解，即星期二。他解釋說，猶太傳統視星期二宜舉行婚禮，因為天主在創造天地時，在第三天說了兩次「好」！一個「好」是為新郎，一個「好」是為新娘！（*Bruder Jesus, der Nazarener in jüdischer Sicht*, München 1977, p.56ff）。這解釋似乎又頗有說服力，我們不妨以此作為參考。我們要知道，聖經詮釋始於猶太社會，耶穌和初期教會也源自這釋經傳統。從奧利振（Origen）和熱羅尼莫（Jerome）開始，每個時期的精明基督徒釋經學者，都會從猶太人的聖經研究中尋求啟發，得以進一步了解這部經書。不少現代釋經學者，也在步他們的後塵（《教會內的聖經詮釋》，*Enchiridion Biblicum*: EB 1333-1334）。本篤十六世在《上主的話》勸諭（*Verbum Domini*, 43）中更敦囑，在時機適合時，應該締造公開來往和交流的機會，以促進基督徒與猶太人的彼此認識，互相尊重，甚至在研究聖經上共同合作。

❖ 「在加里肋亞加納有婚宴」——加納（Cana）離納匝肋東北約 9 公里，是耶穌在婚宴中「變水為酒的地方」，耶穌重臨此地時，曾在那裏治好一位王臣在葛法翁患病的兒子（4:46-54），這裏也是耶穌的門徒納塔乃耳（亦即巴爾多祿茂）的故鄉（21:2；參看 1:45-51）。

猶太人傳統的「婚宴」通常連續舉行數天，主人家不但招待親友宴飲，也讓他們留宿。方濟會在現代的加納有一座本堂，紀念耶穌變水為酒的事蹟，另有一座納塔乃耳堂，今用作天主教墳場的喪禮聖堂。

❖ 「耶穌的母親在那裡；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婚宴」——若望先提到「耶穌的母親」瑪利亞，但沒有說她是被請去赴宴，隨後才指出「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婚宴」。這似乎暗示（1）瑪利亞先耶穌和門徒到了加納；（2）瑪利亞不是被請去赴宴，而是為籌備婚宴所需，包括佈置場地和預備食物，否則她無從得知「他們沒有酒了」。瑪利亞樂於助人，這是眾所周知的，試想她一知道表姐依撒伯爾老年懷孕，隨即「起身，急速往山區去，到了猶大的一座城」去探望表姐（路 1:39），並住下直至她生產後才離開，期間協助表姐作家務。至於耶穌和他的門徒（按若望福音，此時共有五位：若望、安德肋、伯多祿、斐理伯、納塔乃耳），若望清楚指出他們是「被請去赴婚宴」。

❖ 「他們沒有酒了」——這句話是陳述句（statement），並沒帶有什麼請求。瑪利亞因為準備酒席，所以知道「他們沒有酒了」，她於是把人們的需要呈現耶穌眼前。這正是聖母代禱的好例子，她常把人類的需要轉告聖子耶穌。東方聖像畫常描繪聖母和洗者若翰，分別立於耶穌左右為世人向耶穌祈求（Déesis）。耶穌貴為天主子，必然知道人們沒有酒的事，但他偏選擇由聖母轉告，是叫我們藉聖母代禱而得到他的恩寵。

❖ 「女人」——耶穌回答母親的這句話，令許多人感到驚異：他怎能以「女人」來稱呼自己的母親？這不是帶有不敬嗎？其實若望所載的這稱呼，並不含有什麼輕視或拒絕的意味。在耶穌身懸苦架快要離棄人世的時候，也用「女人」一詞稱呼自己的母親（19:26）。因為「女人」二字，按猶太當時的習俗，僅有一種尊重的意思，例如耶穌也這樣稱呼那撒瑪黎雅女人（4:21）和瑪利亞瑪達肋納（20:15）；況且「女人」二字在舊約中具有一種神秘的意義；可能耶穌用這稱呼，暗示瑪利亞在天國所享有的特殊地位（創 3:15；米 5:2；默 12），這實在令人聯想到創世紀中的那位「女人」（參看思高聖經譯本《福音》，699頁）。

在原罪前，亞當指着他的妻子說：「她應稱為『女人』，因為是由男人取出的」（創 2:23）。原罪後，亞當才「給自己的妻子起名叫『厄娃』」（創 3:20），所以「女人」原是她的名字。原罪後天主斥責蛇說：「我要把仇恨放在你和女人，你的後裔和她的後裔之間」（創 3:15）。這裏前後提到的「女人」似乎並非指同一人。默示錄讓我們對這位與蛇為敵的女人的身份，有了更清晰的認識：「那女人生了一個男孩子，他就是那要以鐵杖牧放萬民的」（默 12:5），這女人「的後裔要踏碎你的頭顱」（創 3:15）。

所以，當耶穌稱他的母親為「女人」時，非但沒有不敬或貶義，相反把瑪利亞的地位提升為「新的厄娃」。尤其在十字架的情景中，按教父的意見，新的亞當和厄娃與舊約中的亞當和厄娃成了明顯的對比：在知善惡樹下，亞當伸手由厄娃接過果子吃了，二人的合作為人類帶來了死亡。在十字架這樹上，新亞當伸開被穿透的雙手，而新厄娃站在這樹下以表同意及支持，二人合作為人類帶來了生命。瑪利亞此刻也被稱為「女人」，她的身份被提升為協同救贖者。

❖ 「這於我和你有什麼關係？」——這句話初看之下似乎是說：「席間缺酒一事，於我和你有什麼關係？」瑪利亞先來預備酒席，缺酒當然與她有大關係，但耶穌是前來赴宴的，酒缺了不喝即可。但看深一層：τί ἐμοὶ καὶ σοὶ - *ti emoi kai soi* 這句式，也出現在其他福音記載中，如谷 1:24「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參看瑪 8:29；谷 5:7；路 4:34；8:28）。在舊約中的例子更多，大部分都應譯作「我（們）與你何干？」（מַה-לִּי וְלָךְ - *ma-li walak*）（參看民 11:12；撒下 16:10；19:23；列上 17:18；列下 3:13；編下 35:21；厄上 1:24）。一些天主教譯本（Knox, RSV）和大部分基督教譯本，都採取這譯法，如和合本：「我與你有甚麼相干？」驟看下，這譯文似有不敬或拒絕之意，其實並無不妥，甚至是更貼切聖經傳統。這話與「女人」的稱呼一樣，具有奧義：耶穌要瑪利亞明白，她與自己的關係不止於母子，且是救贖主與協同救贖者的關係。

❖ 「我的時刻尚未來到」——這句話可按普通陳述句 (statement) 來理解。耶穌所指的「我的時刻」(ἡ ὥρα μου - *hē hōra mou*)，有人認為是指公開行奇蹟的時間。但更多人認為是指他的苦難，或更準確的說，是他「受光榮的時辰」(ἡ ὥρα ἵνα δοξασθῆ - *hē hōra hina doxasthē*)，即他經由苦難和死亡，進入復活光榮的時刻(ὥρα)。為此，若望記述完這事蹟後說：「他顯示了自己的光榮，他的門徒就信從了他」(2:11) (《聖經辭典》，1477)。試比較若望福音中以下的句子：

- 2:4 女人，這於我和你有什麼關係？我的時刻尚未來到。
- 7:30 他們想捉住他，但沒有人向他下手，因為他的時辰還沒有到。
- 8:20 誰也沒有捉拿他，因為他的時辰還沒有到。
- 12:23 人子要受光榮的時辰到了。
- 12:27 父啊！救我脫離這時辰罷？但正是為此，我纔到了這時辰。
- 13:1 在逾越節慶日前，耶穌知道他離此世歸父的時辰已到。
- 17:1 父啊！時辰來到了，求你光榮你的子，好叫子也光榮你。

尼撒的聖額我略 (St. Gregory of Nyssa) 把這話視作一句設問 (rhetorical question)：「我的時候豈不是到了麼？」由於我們未曾身臨其境，不知當時說話的聲調、態度、表情和姿勢，為此我們不能武斷這句話是拒絕的意思，可能另有別種含意 (思高聖經譯釋本《福音》，699)。這理解是基於耶穌最終行了變水為酒的奇蹟。

❖ 「他無論吩咐你們什麼，你們就作什麼」——瑪利亞沒有跟耶穌理論或懇求他，好像知道耶穌必定會為主人家解決疑難似的，她只吩咐僕役按耶穌指示而行。

❖ 「六口石缸，是為猶太人的取潔禮用的」(6)——猶太人很注重潔禮，而潔禮的目的，是將人有意或無意所沾染的法律上的不潔取消。取潔的方式大都是以象徵式的水洗，或以洒血禮而完成，但以火炭取潔的記載亦曾見於聖經 (依 6:6,7)，以獻祭而取潔的記載更為數不少。猶太傳統認為石製的器皿是最潔淨的，因此以石缸盛水來行取潔禮。司祭由於供職聖殿，對潔禮的要求更繁重。考古學者往往在司祭居所找到石製器皿和家俬，潔禮池也不少。

❖ 「你們舀出來，送給司席」(8)——「舀水」(音繞)指用瓢、勺等取水。Knox 指出這裏用的動詞 ἀντλήσατε - *antlēsate* 並非指舀水，而是從井或水池中「打水、汲水」 (...since the verb here used for 'to draw' applies more properly to drawing from a well, it is possible to suppose that the water-pots contained only water throughout, and that the wine came from the well itself)。按 Knox 的解釋，耶穌之所以叫僕人盛滿六個石缸水，是怕客人沒有取潔用的水，因為他準備把整個水池的水變成酒，這解釋更顯出這奇蹟的驚人之處。

❖ 「司席便叫了新郎來」——整個記載都沒有提到誰是**新郎**，這裏只順帶一提，反而耶穌是整個事件的主角。洗者若翰暗示耶穌是新郎：「有新娘的是新郎；新郎的朋友，侍立靜聽，一聽得新郎的聲音，就非常喜樂：我的喜樂已滿足了」(3:29)，他的新娘就是教會 (弗 5:22-33；默 22:17)。耶穌也常自比作新郎 (瑪 9:15；22:1-14；25:1-13；谷 2:19；路 5:34；)，天國就是參加君王的兒子、羔羊、耶穌的婚宴 (瑪 22:1-14；默 19:9)。

❖ 「人人都先擺上好酒，當客人都喝夠了，纔擺上次等的」——猶太人與羅馬人的習慣相似，在宴會中「先擺上好酒」。在加納婚宴中，其實主人家也如此作了，但這上盛的佳釀，比起由耶穌而來的那代表天國的美酒，要遜色不少。為此，司席說：「你卻把好酒保留到現在。」美酒滿溢是默西亞預言中常用的圖象 (岳 2:23-24；4:18；亞 9:13；依 25:6)，試想六個石缸盛滿了酒 (約共 240 公升)，在「客人都喝夠了」時才出現，他們那裏喝得完？若我們跟隨 Knox 的解釋，有整個水池那麼多的酒，這肯定是默西亞來臨的標記。

❖ 「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跡」——「神跡」一詞若直譯該作「徵兆」、「記號」（σημεῖον - *sēmeion*），其意所指不但是一外面可見的奇事，而且更是一端高超道理的徵驗；換句話說，耶穌所行的神跡都在表示他是天主子，或他天主性的一種特殊的德能。舉例來說，他使生來的瞎子復明（9 章），表示他是心靈的真光；他使拉匝祿復活（11 章），表示他是世人的生命。在加納變水為酒的神跡，也是個徵兆，因為耶穌用此表示了新約的尊貴，婚姻的聖潔，和聖母瑪利亞轉求的能力（思高聖經譯釋本《福音》，700）。

若望以變水為酒的奇蹟作為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跡」，而那最大和最後一個「神跡」，就是他「從地上被舉起來」（12:32），亦即他被釘在架上之時。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一個和最後一個「神跡」中，瑪利亞都在場，而且有積極的參與（19:25「在耶穌的十字架傍，站著他的母親」，這站立正表示瑪利亞願意承行天父的旨意，是積極的表現！）。最重要的是在這兩個場合中，耶穌都稱呼自己的母親為「女人」（2:4; 19:26），凸顯了她在救恩史上的地位，自始至終都和耶穌合作，協同救主救贖世界。

這事蹟也反映了聖母敬禮的真諦。瑪利亞對僕役說的話「他無論吩咐你們什麼，你們就作什麼」（2:5），也是對每個時代誠心敬禮她的人說的。真正敬禮聖母的人，必聽聖母的指示，而聖母叫我們做的，正是要按照耶穌的教訓而生活。如果我們對聖母的敬禮只停留在情感上，並沒有增進我們對耶穌的愛，那便是虛假的敬禮，因為一切基督徒的敬禮，都應以耶穌為依歸，藉着他朝拜父。

## 2. 常年期第三主日（主題：耶穌是舊約的鑰匙，舊約在祂身上應驗）

讀經一（司祭讀一段天主的法律書，即作翻譯和解釋，如此，民眾可以明白所誦讀的。）

恭讀厄斯德拉書下（或稱乃赫米雅書） 8:2-4,5-6,8-10

厄斯德拉司祭在七月一日，將法律書拿到會眾前，在男女和所有能聽懂的人前，在水門前的廣場上，從早晨到中午，在男女和能聽懂的人面前，宣讀了法律。所有人民，都側耳靜聽法律書。厄斯德拉經師，站在為此特備的木台上；眾人都看見他展開書卷，因他高高站在眾人之上。當他展開書卷時，眾人都站起來。厄斯德拉先讚頌了上主，偉大的天主；全民眾舉手回答說：「阿們，阿們！」以後跪下，伏首至地，欽崇上主。厄斯德拉讀一段天主的法律書，即作翻譯和解釋，如此，民眾都可以明白所誦讀的。乃赫米雅省長，及厄斯德拉司祭兼經師，偕同教導民眾的肋未人，向民眾說：「今天是上主你們天主的聖日，你們不可憂愁哭泣！」因為全民眾聽了法律的話，都在哭泣。為此，乃赫米雅又向他們說：「你們應去吃肥美的肉，喝甘甜的酒，且贈送一部分，給那些沒有預備的人，因為今天是我主的聖日；你們不可憂愁，因為喜樂於上主，就是你們的力量。」——上主的話。

❖ 「七月一日」——這是充軍回國重建聖殿後首次舉行的**新年節**。這節日源於肋 23:23-25 和戶 29:1-6，但「新年節」（ראש־השָׁנָה - *Rosh Hashanah*）這名稱在聖經中並未出現，卻在今日猶太人中有此通稱。七月或稱「提市黎月」（תִּשְׁרִי - *Tishri*），為一年之首；但按出 12:2 尼散月（נִסָּן - *Nisan* 又稱阿彼布月 אֲבִיב - *Aviv*）為歲首。大抵猶太人有兩個年曆：一是教曆，以「尼散／阿彼布月」為歲首；一是國曆（相似現代的財政年度 *fiscal year*），以「提市黎月」為歲首，該月是農務結束，收莊稼入庫的月份，在今日公曆的九至十月間。

❖ 「將法律書拿到會眾前……在男女和能聽懂的人面前，宣讀了法律」——充軍回國後的記載，特別提到經師厄斯德拉向全體民眾朗誦法律書（8:18）。但按猶太傳統，習慣在帳棚節期向全體會眾朗誦法律書，在列王時代是由君王執行的，讀的是《申命紀》的法律（申 31:10-12）。這「宣法禮」（הַקְהָל - *hakhel*）一般是在安息年（שְׁמִיטָה - *shmittah*）後一年的帳棚節次日，在聖殿的婦女庭院內舉行（以色列於 1948 年復國後亦試圖復興此禮，首次在 1945 年舉行；1994 年以色列總統在聖殿西牆／哭牆朗誦了法律書；2001, 2008, 2015 也有舉行）。新年節（初一）和帳棚節（初十五）都同在提市黎月內，這是個最多人到耶京朝聖的時期，利用這時候向全體民眾朗誦法律書的目的，是要「叫他們都聽到，好學習敬畏上主你們的天主，謹守遵行這法律上的一切話。尚不認識

這法律的子女，也應叫他們聽到，好使他們在你們渡過約但河去佔領的土地上生活的時候，日日學習敬畏上主你們的天主」（申 31:12-13）。

❖ 「全民眾舉手回答說：阿們，阿們！」——或譯作「亞孟」，原是希伯來語 אָמֵן - 'amen，大多數保留不譯，用作祈禱語文上的術語。原意是「是，上主」（耶 11:5），或者「盼望是這樣」（耶 28:6）。此語在舊約中，表示對某人同意，不論某人的言語是命令、咒罵、誓言、祈求、祝福或許諾（戶 5:22；申 27:14-26；耶 11:5；厄下 5:13 等）；是讚頌詞的結尾（詠 41:14；72:19；89:53；106:48），是宗教禮儀的閉幕詞（編上 16:36；厄下 8:6）。

❖ 「厄斯德拉讀一段天主的法律書，即作翻譯和解釋，如此，民眾都可以明白所誦讀的」——公元前六世紀充軍回國後，猶太人已不再用希伯來語彼此溝通，改以更廣泛使用的阿剌美語（Aramaic），但會堂禮儀中的讀經仍舊採用希伯來語。讀經後必須有人把經文翻譯成阿剌美語，會眾才「可以明白所誦讀的。」站在厄斯德拉身旁的「肋未人耶叔亞、巴尼、舍勒彼雅、雅明、阿谷布、沙貝泰、曷狄雅、瑪阿色雅、刻里達、阿匹黎雅、約匝巴得、哈南和培拉雅，為民眾講解法律，民眾立在原處不動。」

## 讀經二（你們是基督的身體，各自都是肢體。）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12:12-30

弟兄姊妹們：就如身體只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身體所有的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基督也是這樣。因為我們眾人，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或是為奴的，或是自主的，都因一個聖神受了洗，成為一個身體；又都為一個聖神所滋潤。原來身體不只有一個肢體，而是有許多。如果腳說：「我既然不是手，便不屬於身體；」它並不因此就不屬於身體。如果耳說：「我既然不是眼，便不屬於身體；」它並不因此就不屬於身體。若全身是眼，那裡有聽覺？若全身是聽覺，那裡有嗅覺？但現在天主卻按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一一都安排在身體上。如果全都是一個肢體，那裡還算身體呢？但現在肢體雖多，身體卻是一個。眼不能對手說：「我不需要你；」同樣，頭也不能對腳說：「我不需要你們。」不但如此，而且那些似乎是身體上比較軟弱的肢體，卻更為重要；並且那些我們以為是身體上比較欠尊貴的肢體，我們就越發加上尊貴的裝飾，我們不端雅的肢體，就越發顯得端雅。至於我們端雅的肢體，就無須裝飾了。天主這樣安排了身體，對那欠缺的，給予加倍的尊重，使身體不會發生分裂，反使各肢體彼此互相關照。若是一個肢體受苦，所有肢體都一同受苦；若是一個肢體受尊榮，所有肢體都一同歡樂。你們便是基督的身體，各自都是肢體。天主在教會內所設立的：第一是宗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此外，是行異能的、治病的、助人的、治理的、說各種語言的。眾人豈能都做宗徒？豈能都做先知？豈能都做教師？豈能都行異能？豈能都有治病的奇恩？豈能都說各種語言？豈能都解釋語言？——上主的話。

❖ 連續三個主日（第二至第四）我們會讀格前 12-13 講論的**神恩**（*χάρισμα* - *charisma*），繼上次第二主日論**神恩雖異卻出於同一聖神**後，第三主日續以**不同肢體同屬一個身體**（基督奧體）來解釋神恩。下主日（第四主日）則以一篇「愛德頌」指出**最大的神恩就是那永存不朽的愛德**。

❖ 教會猶如一身，身體雖有多個肢體和器官，但各有其作用。身體得以組成和保存，全賴每一肢體盡量發揮自己的功能（12-26）；同樣，教會也該有各種不同的神恩，各種不同的職務；雖各有自己的作用，卻同為一個教會服務（27-30）。保祿有關基督奧體的講論主要有三：（1）格前 12:12-30 神恩有別，出於同一聖神，各人以不同神恩在教會內，就如**肢體如何在身體內運作**；（2）羅 12:4-8 **眾人在基督內，都是一個身體**，彼此之間，每個都是肢體；（3）弗 4:12-16 **基督是元首，各人互為肢體**，各盡其職，為建樹基督的身體。（參看羅 12:4-5；迦 4:19；哥 1:18-24；2:19；弗 1:23；4:12-16）

❖ 「就如身體只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身體所有的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基督也是這樣」——保祿在這裡把教會和人身相比。早在保祿以前已有些希臘和拉丁作家以人身來比作社團、社會、國家，尤其是一些斯多噶派的哲學家，如李維（Titus Livius）、

埃披克提特（Epictetus）、西塞祿（Cicero）和馬爾谷奧勒略（Marcus Aurelius）等。以人身的比喻來比信友和教會關係的，保祿是第一人，他的這個觀念，無疑是他在往大馬士革路上由神視中親自得來的（宗 9:4-5「你為什麼迫害我？……我就是你所迫害的耶穌」）。從此時起，保祿就明白了基督與自己的信徒是怎樣的密切結合，基督和教會怎樣共組成了一個有機體，一個妙身。

❖「如果腳說……如果耳說……眼不能對手說……頭也不能對腳說……」——14-26 是保祿對身體比喻的解釋。身體並不是由許多各不相關而能彼此分離的肢體所組成的，而是一個有機體。所有的肢體雖有不同的作用，但都生存在同一個身體上，為同一個身體服務。天主這樣奇妙地結構了人的身體，使一切肢體共成一個身體，使它們彼此互相依賴，以致「一個肢體受苦，所有肢體都一同受苦……。」身體的各肢體甘苦與共，顯示它們互相依存，為此，信友「應與喜樂的一同喜樂，與哭泣的一同哭泣」（羅 12:15）。保祿所設的身體比喻，意義甚為明顯，從這個比喻我們可以結論說：（1）在教會內得了高超神恩的，決不應高舉自己在他人以上；（2）凡未得到神恩的信友，決不應自卑；（3）信友當彼此服事，彼此照顧；（4）該依照天主的聖意，各盡其職，同心協力維持整個教會的合一。

❖「你們便是基督的身體，各自都是肢體」——全教會形成一個基督的妙身，每位信友是這身體上的一個肢體，或一個部分。教會內各個不同的職務，各有不同的作用，就像人身的肢體各有不同的作用一樣。下面所列舉的教會職務，只是保祿當時的實例而已。

❖「天主教在教會內所設立的：第一是宗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此外，是行異能的、治病的、助人的、治理的、說各種語言的」——保祿把為建立教會最重要的神恩置於其他一切神恩以前：宗徒、先知和教師三種神恩。「宗徒」是基督直接的證人，又是代表基督行使職權的人；但此處「宗徒」一名，並非狹義的「那十二人」，也包括與十二宗徒在各地開創建立教會的人，如巴爾納伯、息拉、弟茂德等。「先知」的工作不像宗徒一樣到處奔走，而只在每個教會內鞏固堅定信友的信德。「教師」是給信友教授講解道理（頗像今日的「傳道員」）。其餘的職務都在這三等之下，並沒先後的分別（參看 12:8-10）。「行異能的」和「治病的」在當時教會甚為普遍。「助人的」是指在信友團體中專行慈善事業的人。「治理的」是指那些在各地治理教會的領袖，亦即以後所稱的監督和長老（如同今日的主教、司鐸）。「說各種語言的」是在出神狀態中深受聖神感動，發出呼喊和奇語讚揚天主的人。

**福音**（這段聖經，今天應驗了。）

恭讀聖路加福音 1:1-4;4:14-21

德教斐羅閣下：有關在我們中間所完成的事蹟，雖然已有許多人，依照那些從開始就親眼見過，並為聖言服務的人，所傳給我們的，編寫成書；我也從起頭仔細查訪了一切，認為有必要按次序，給你寫出來，為使你清楚知道：給你所傳授的道理，是正確無誤的。

那時候，耶穌充滿聖神的能力，回到加里肋亞。他的名聲傳遍了附近各地。他在他們的會堂施教，受到眾人的稱揚。耶穌來到了納匝肋，自己曾受教養的地方；按他的習慣，就在安息日，進入會堂，並站起來要誦讀。有人把依撒意亞先知書遞給他；他於是展開書卷，找到了一處，上邊寫著：「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他給我傳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布上主恩慈之年。」耶穌把書卷捲起來，交給侍役，就坐下了。會堂內眾人的眼睛，都注視著他。他便開始對他們說：「你們剛才聽過的這段聖經，今天應驗了。」——上主的話。

❖「德教斐羅……我也從起頭仔細查訪了一切，認為有必要按次序，給你寫出來」——路加聖史按當時希臘文人的作風，將本書獻於一位貴人德教斐羅（Θεόφιλος - *Theophilus* 意即天主的朋友；路加也把《宗徒大事錄》獻於同一人，宗 1:1）。按古來傳說，德教斐羅是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城極有權勢的人，他聽了伯多祿的道理，很為動心，就把自己的家獻出作為信徒聚會的地方（Clement, *Recognitiones* X, 71）。路加寫福音時，德教斐羅似還沒有受洗，但已經學習了耶穌的真道。路加將此書獻給他，好藉此引他歸依正

教。路加本不是耶穌言行的見證人，但也編纂這樣的傳記，而且希望因自己的苦心訪查，著一部更完全，次第更好的傳記，超過他以前的人。從福音內容看，在他「仔細查訪」過的證人中，定然有聖母瑪利亞，因為有關耶穌的孩提和童年史，應該是直接或間接出自聖母的口授（2:19,51）。

❖ 「耶穌充滿聖神的能力，回到加里肋亞。他的名聲傳遍了附近各地。他在他們的會堂施教，受到眾人的稱揚」——路加所載耶穌的童年事蹟（1:5-2:52）和耶穌受若翰洗禮（3:1-22），已在將臨期和聖誕期誦讀了。至於耶穌禁食三退魔誘（4:1-13），則留待四旬期開始時誦讀。耶穌傳道的言行，按順序以本（第三）主日開始從路 4:14 依次誦讀。

4:14-15 所論傳道的事，應該經過了相當長的時間。耶穌或是講道或是顯奇蹟都呈現著他在受洗時所充滿的聖神的能力：「耶穌充滿聖神，由約但河回來」（4:1a），然後他又「被聖神引到荒野裡去了」（4:1b）。現在他又「充滿聖神的能力，回到加里肋亞」（4:14），因為聖神常催迫他，引導他。

「他在他們的會堂施教」：會堂是猶太人尤其在安息日聚集、祈禱、聽法律講解的地方。耶穌就在各重要城市的各會堂內講道，他的名聲很快地傳遍了加里肋亞各地。「會堂」（συναγωγή - *synagōgē* *synagogue*）這個希臘名詞有「集會」、「聚會」的意思，漸漸成了專指誦經、祈禱、聽講道的地方，猶太人稱之為 בֵּית־כְּנֶסֶת - *beit-keneset*，亦有同義。自公元前 586 年聖殿被毀，以民被充軍後，舉行祭祀已成不可能，更何況在充軍之地。人們於是開始在各處修建了會堂，作為舉行宗教儀式（沒有祭祀）的地點。在耶穌的時代這種會堂已可說到處可見，尤其是在地中海沿岸地區。波斯時代有許多以民由充軍之地回國，修葺耶京，重建聖殿，復興祭禮，但會堂敬禮仍方興未艾，就連耶京也修建了不少會堂。這些遍佈各處的會堂成了支持猶太教和文化的中心。會堂在教會初期亦成了宗徒們傳教的對象和出發點，尤其聖保祿更是如此。會堂多是長方形的大廳，許多還面朝耶京，內有藏經櫃（*aron kodesh*）和講台（*bema*），牆邊設有座位。

❖ 「按他的習慣，就在安息日，進入會堂」——在安息日參加會堂敬禮，是虔誠猶太人的習慣。會堂的禮儀並沒有祭祀，但包括以下幾個要素部分：

- a) 首先公念「協瑪」經（*Shema* 意即「你要聽」），由三段組合而成（申 6:4-9; 11:13-21; 戶 15:37-41），意義十分重要，猶如猶太人的「信經」。在後期的集會中（可能是在耶穌時代已有），更加念「十八端祝福文」（*Shemoneh esrei*）。
- b) 誦讀梅瑟五書（*Torah*）及先知書（*Haftarah*）。將五書分成段落，按照週期，每三年讀完全部五書，如此週而復始。但是先知書卻沒有硬性的規定（至少是初期），似乎每次可任選一段（見路 4:17）。
- c) 讀完經書之後，便是由經師翻譯及解釋所讀的經文，因為充軍歸來後的以民所用的語言是阿剌美文，而不是原來聖經上的希伯來文，是以這種翻譯同解釋是十分需要的。後人把這些譯釋彙集成書，稱為「塔爾古木」（*Targum*）。
- d) 接著會堂長或由他邀請的經師，宣講一篇勸善戒惡的道理（見宗 13:15）。
- e) 最後，集會的禮儀是以亞郎的祝福來結束（戶 6:24-26）。這段祝福如有司祭在場，當然由司祭誦讀，不然則由全體會眾同聲公念而畢。

❖ 「並站起來要誦讀，有人把依撒意亞先知書遞給他；他於是展開書卷，找到了一處」——公元前六世紀充軍回國後，猶太人改用阿剌美語（*Aramaic*）彼此溝通，但會堂中的讀經仍舊採用希伯來語。耶穌自幼應學會了希伯來語，而且對聖經經文也頗純熟（2:46-47；參看若 7:15）。按慣例，那些會讀希伯來經文的人若想誦讀，便會站起身來示意，而會堂長便會請那人上台讀經。按路加記載，在誦讀梅瑟五書時，耶穌並沒有站起來，但到了要讀先知書的時候，他才「站起來要誦讀」，而且接過《依撒意亞先知書》後，「展開書卷，找到了一處」，顯示他有意而且特別揀選那一段來誦讀。

路加說「他於是展開書卷」，因為會堂讀經用的聖經是用手抄在羊皮卷軸上的，為此說「展開」（ἀναπτύξας - *anaptuxas unrolled*）而不說「翻開、打開」。耶穌所選的經文：「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是依 61:1-2，而全書共有 66 章，換言之，他要把卷起的經書，由頭展開至接近結尾部分。這行動要在眾人眼前進行，而且要舉止莊重，路加特別用了「找到」（εὑρεν - *heuren*）一動詞來描述整個過程。

❖ 「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他給我傳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布上主恩慈之年」——耶穌故意翻閱依 61 章，將默西亞的預言，貼在自己身上，為叫他們知道默西亞已來到。路所引的經文是按七十賢士譯本，援引頗為自由，有的話略去，並把先知別處與此相似的話加入。試比較希伯來瑪索辣本（Masoretic Text）：「吾主上主的神臨到我身上，因為上主給我傳了油，派遣我向貧苦的人傳報喜訊，治療破碎了的心靈，向俘虜宣告自由，釋放獄中的囚徒，宣佈上主恩慈的喜年，揭示我們天主報仇的日期，安慰一切憂苦的人。」

先知這些話正是耶穌整個使命的總綱。古時依撒意亞先知原來用這些話給受充軍之苦的百姓報告未來要有的安慰。先知所預言的，在耶穌的使命上實在應驗了，且是所有的意義更為深奧，更精神化。貧窮、俘虜、盲者、受壓迫是指百姓道德淪喪的淒慘情況。默西亞來報告天主仁慈無量的喜訊，並賞給百姓自由、光明、和平和喜樂。耶穌整個的講題和使命都包括在「傳報喜訊」一句話上。整個的默西亞時期也用「宣布上主恩慈之年」一句表示了它的特性。「上主恩慈之年」即是指每五十年一次的「喜年」，到這一年所有做奴僕的以色列人，應獲得自由，凡因債務失掉產業的，人應當還給他們（肋 25:10,39 等；耶 34:8 等）。而耶穌此處所論的，卻是更深一層，是解放人民擺脫靈性和道德所受的奴役。

古時君王、先知和司祭因所傳的油領受天主賦與他們在職務上的特殊恩佑，耶穌稱自己是被天主所傳的，含義更為深奧，就是說他完全滿了天主聖神。耶穌所有「基督」的名銜（也是路加在希臘原文 4:18 所引用的話），即表示耶穌受傳的意思。但是耶穌受傳不像古時天主所選的人一樣，有一種外面的儀式，按教父所講，「耶穌受傳」是在聖言降孕成人時，他的天主性所有的聖寵完全灌注在他的人性上。耶穌在受洗時所充滿的聖寵呈顯在人們前，同時聖神派定耶穌去完成自己的職務。

❖ 「耶穌把書卷捲起來，交給侍役，就坐下了。會堂內眾人的眼睛，都注視著他」——如同他讀經前要先「展開書卷」，讀畢，他又「把書卷捲起來」（πτύξας - *ptuxas rolled*）。這動作，耶穌又一次莊重且不慌不忙地進行，而且「會堂內眾人的眼睛，都注視著他。」耶穌讀完希伯來經文，並按當時的習慣譯成阿剌美語後，就把書卷捲好交給會堂的侍役，接著就坐下來，但眾人的眼仍注視著他。眾人目不轉睛地注視他，是要他講道。可能此刻會堂長走近耶穌身旁請他講道。

❖ 「你們剛才聽過的這段聖經，今天應驗了」——耶穌接受眾人和會堂長的邀請，開口講解所讀的經文。他的同鄉已經聽見他在別的城內所行的事（4:23），並且這些事似乎與先知的話十分相合，因此凡在會堂的人都屏息靜氣地等待他的講解。使他們驚奇的是耶穌在本鄉的會堂中初次以演說家的姿態出現，更使他們驚奇的是他說：「你們剛纔聽過的這段聖經，今天應驗了」，這就是說：你們剛纔聽到的先知的話，今天在你們前都實現了，現今我就給你們宣佈先知古時所預言的喜訊、解放和光明，即在目前。耶穌那時一定講了相當長的道理，但路只記述了這一句，這一句好像是全道理的扼要。耶穌雖沒有明言自己就是人們所期待的默西亞，但由他所宣佈的現今是默西亞時期的開始的話上已明顯地說出。依撒意亞這些話，日後在若翰的門徒前，耶穌也用來作為自己為默西亞的證據（7:22；瑪 11:5）。

❖ 聖經的話雖已寫成文字二、三千年，但每次在禮儀中宣讀出來，常是新的「今天」，因為天主的話萬古常新，「今天該聽從他的聲音」（詠 95:7）。

### 3. 常年期第四主日（主題：耶穌受派遣作萬民的先知，不僅為猶太人）

讀經一（天主選定了你作萬民的先知。）

恭讀耶肋米亞先知書 1:4-5,17-19

在約史雅時代，上主對我說：「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我已認識了你；在你還沒有出離母胎以前，我已祝聖了你，選定了你作萬民的先知。你要束上腰，起來，向他們傳述我所命令你的一切。在他們面前，你不要畏懼，免得我在他們面前，令你畏懼。看啊，我今天使你成為堅城、銅牆、鐵壁，以對抗猶大君王、首領、司祭和當地的人民。他們要攻擊你，卻不能得勝你，因為有我與你同在，協助你。」——上主的話。

❖ 「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我已認識了你……」——天主對耶肋米亞說：「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我已認識了你；在你還沒有出離母胎以前，我已祝聖了你，選定了你作萬民的先知」（耶 1:5）。天主的召選是在人「還沒有出離母胎以前。」保祿甚至說：「他於創世以前，在基督內已揀選了我們」（弗 1:4）。

最令人驚訝的，是人尚未「成形」前，天主已知道他的未來，他是天主永遠計劃的一部分。「世人的歲月尚未來到以前，都已全部記錄在冊表，都已全由你預先定好」（詠 139:16）。我們怎能單從已出生的人的角度，去判斷未出生者的生死呢？我們又怎能憑胎兒的生理狀況，決定他應否誕生呢？他們在天主計劃中已佔有一席位，是天主眷顧的對象！

❖ 「我已祝聖了你，選定了你作萬民的先知」——「祝聖」是將某人、某物或某地與塵世劃分隔離，專用為對天主的敬禮。先知（耶 1:5；出 28:41 等）、國王（民 16:17）、司祭（出 29:1-35），都被稱為受祝聖的人，亦即是在百姓面前代替天主執行任務的人，故與俗人不同。耶肋米亞被祝聖去作天主的先知，而且不僅是選民的先知，更是「萬民的先知」。耶肋米亞在如此複雜動蕩的時局下，假使他不同時宣佈天主關於列邦所決定的判斷，便不能充任以色列人的先知。列邦是天主手中的工具，天主照顧她們，引導她們，給她們制定一種特殊使命（18:5-12），藉自己的信使警告和曉諭她們（28:8）。德訓篇的作者根據本節不但稱揚耶肋米亞先知，而且向我們提示本節和下節的真諦說：「……全照耶肋米亞預言過的。因為猶大人虐待了他，雖然他從母胎就被選為先知，來擔負剷除、推翻、毀滅、建設、栽培和復興的工作」（德 49:8-9）。

❖ 「在他們面前，你不要畏懼」——事實上，耶肋米亞在蒙召作先知時曾經害怕，且找藉口說：「哎呀！我主上主！你看，我還太年輕，不會說話」，天主卻駁斥他說：「你別說：我太年輕，因為我派你到那裡去，你就應到那裡去；我命你說什麼，你就應說什麼」（1:6-7）。梅瑟也曾提出同樣的藉口（出 4:10-13）。

❖ 「因為有我與你同在，協助你」——先知不應害怕的最主要理由就是天主的臨在和扶持，這就是「厄瑪奴耳」的意思：「天主與我們同在！」無論在舊約或新約中被天主召選的人，最終也因天主保證與他們同在，遂毅然接受召叫，履行天主給的使命：創 26:3,24 依撒格；創 28:15；31:3 雅各伯；申 31:23；蘇 1:9；3:7 若蘇厄；民 6:16 基德紅；撒下 7:9 達味；編上 28:20 撒羅滿；依 41:10 以色列民；耶 1:8,19；15:20 耶肋米亞；路 1:28 瑪利亞；宗 18:10 聖保祿等。天主召叫人與祂合作，應承與人同在，就如耶穌派遣宗徒去傳教時所說的，「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瑪 28:20）。因為天主是真的厄瑪奴耳——與我們同在的天主。

讀經二（現今存在的，有信、望、愛這三樣，但其中最大的，就是愛。）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12:31-13:13

弟兄姊妹們：你們該熱切追求那更大的恩賜。我現在把一條更高超的道路指示給你們。我若能說人間的語言，和能說天使的語言；但我若沒有愛，我就成了個發聲的鑼，或發響的鈸。我若有先知之恩，又明白一切奧秘和各種知識；我若有全備的信心，甚至能移山；但我若沒有愛，我什麼也不算。我若把我所有的財產，全施捨了，我若捨身投火被焚；但我若沒有愛，為我毫

無益處。愛是含忍的，愛是慈祥的，愛不嫉妒，不誇張，不自大，不作無禮的事，不求己益，不動怒，不圖謀惡事，不以不義為樂，卻與真理同樂；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永存不朽；而先知之恩，終必消失；語言之恩，終必停止；知識之恩，終必消逝。因為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只是局部的；我們作先知所講的，也只是局部的；及至那圓滿的，一來到，局部的，就必要消逝。當我是孩子的時候，說話像孩子，看事像孩子，思想像孩子；幾時我長大成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我們現在是藉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的觀看了。我現在所認識的，只是局部的，那時，我就要全認清了，如同我全被認清一樣。現今存在的，有信、望、愛這三樣，但其中最大的，就是愛。——上主的話。

❖ 保祿在格前 12 討論了有關「神恩」（*χάρισμα* - *charisma charism*）的意義，指出神恩來自聖神的恩賜，而且各人有不同的神恩，這一切都是為了建樹教會。結束有關神恩的討論後，保祿抒發了他一篇文詞優雅，思想高超的「愛德頌」（13:1-13）。

按狹義講，「神恩」、「奇恩」或「恩賜」等，則指聖神為了教會的利益，即在初期為促進教會的發展，而賜的恩惠（格前 12:4, 9, 28, 30; 羅 12:6-8; 弗 4:11）。教會的神學家，將「神恩」或「恩賜」與「聖寵」或「寵愛」分開，並不混為一談，確有至理；因按終向，「神恩」或「恩賜」是為了教會的利益而賜予的，「聖寵」或「寵愛」之賜予，卻直接是為了個人的聖化。

以下的注釋大部分取自教宗方濟各的《愛的喜樂》宗座勸諭（*Amoris Laetitia*）89-118。

❖ 「更大的恩賜……更高超的道路」——格林多人尋求神恩，另外尋求那些更高超，為教會團體有益處的神恩，固然是一件好事（12:31; 14:1），但特別該注意尋求的還是愛德。愛德是賜與每一位信友的恩賜，是奠定信友生活的根基的恩賜。在這愛的法律內包括其他一切的法律和誡命，因而愛德成了「全德的聯繫」（哥 3:14; 迦 5:14; 羅 13:8-10; 弗 4:3），藉著愛德聖神使一切信友結合為一體（弗 4:2-6; 迦 5:13; 6:1-2）。

❖ 「我若能說人間的語言，和能說天使的語言」——縱然人能說人間所有的語言，而且還能說天使的話（這顯然是渲染的說法，因為實際上天使不需要語言傳達心意），但若沒有愛德，即愛天主和人的愛，為那人沒有一點益處。他就像一個「發聲的鑼，或發響的鈸」。他就像一個樂器，一敲就發聲，但樂器本身卻得不到一點益處（14:8-14）。這裡保祿提及「鑼」（*χαλκός* - *chalkos*）和「鈸」（*κύμβαλον* - *kumbalon* > *cymbal*），原來這兩種樂器是格林多人在敬禮酒神狄約尼索斯（*Dionysus*）和自然女神齊貝肋斯（*Cybele*）時所用的。

❖ 「我若有先知之恩，又明白一切奧秘和各種知識；我若有全備的信心，甚至能移山」——「語言奇恩」與「愛」比較，不但不算什麼，而且其他更高超的神恩，如「先知之恩」和「全備信心」，若與愛相比較，也算不得什麼。設若人得了極高超的啟示，能明瞭天主的一切奧秘，或有極堅固的信心，能顯極大的奇蹟（12:8-9; 瑪 17:20-21-21），但若沒有愛，這一切的一切都毫無價值。

❖ 「我若把我所有的財產全施捨了，我若捨身投火被焚」——若人獲得了最高級的「救助神恩」，甚至施捨了自己所有的一切，且連自己的性命也捨了（12:28; 羅 12:8; 宗 2:45; 4:34-37），若沒有愛，這一切也等於零。因為在施捨時，人可能追求自己的光榮（見瑪 6:2），犧牲自己的性命時，可能為叫人把他當英雄崇拜。格林多人大概都知道：奧古斯都執政時，有一印度人出使到了羅馬，回去時在雅典城為求一己的虛榮，曾縱身火內，人民便把他當英雄崇拜，葬他在雅典城附近讓人憑弔（參看 *Strabo, Geographica, 15,1; Dio Cassius, Historia Romana, 54,9*）。

❖ 「愛是含忍的」——「含忍」（*μακροθυμεί* - *makrothumei*），其正確翻譯不僅是「忍受一切」舊約描寫天主「緩於發怒」（出 34:6; 戶 14:18）。這是盟約之天主的特點，他呼召我們效法他。天主的寬容在於給與罪人悔改的機會，從而展現了他真正的德能（參看智 11:24; 12:2,15-18）。

❖ 「愛是慈祥的」——「慈祥」的 (χρηστεύεται - *chrēsteuetai*)。在整本聖經，這個字只見於此處。它衍生自 *chrēstos* ——善良和行善的人。「含忍」不是全然被動的態度，而有其主動性，是人與人之間充滿動態和創意的互動，指出有愛的人尋求他人的好處，扶助別人。因此，這字可被譯為「慈祥」（或「懷著善意」）的。

❖ 「愛不嫉妒」——「嫉妒」 (ζηλοῖ - *zēloi*) 是與愛相違的態度，我們應予摒棄，也就是說在愛內不可能因別人的幸福而不滿（參閱：宗 7:9；17:5）。嫉妒是因別人獲得益處而憂傷，這表示我們不在乎別人的幸福，因為我們只顧自己的好處。愛使人超越自我，嫉妒則使人以自我為中心。真正的愛驅使我們欣賞別人的成就，而不會視之為威脅。愛使我們擺脫嫉妒之苦，而體會到每一個人都獲得不同的恩賜，踏上不同的人生歷程。如此，愛促使我們努力尋找自己的幸福之路，也讓別人找到他們的幸福。

❖ 「愛不誇張，不自大」——這裡的「誇張」 (περπερεύεται - *perpereuetai*) 意指虛榮心，渴望在人前高人一等，鋒芒畢露，甚至傲氣凌人。有愛的人不僅會避免自吹自擂，而且會設身處地替人著想，不會爭取成為焦點。「自大」 (φυσιοῦται - *physioutai*) 的意思十分相近，因為經文的意思是指愛不自高自大。按字面解釋，這是指不會在人前「膨脹」，但更深層的意思是指不只執着於炫耀自己，並且與現實脫節。有些人以為自己很「屬靈」或「博學」，自以為是。保祿也在其他經文運用這個字，例如他說：「知識只會使人傲慢自大，愛德才能立人」（格前 8:1）。這裡的意思是說，有些人以為自己懂的比人多，就覺得自己很偉大，因而對人諸多要求，也企圖掌控別人。然而，真正使我們偉大的，是那會體諒、關心和扶助弱小者的愛。

❖ 「不作無禮的事」——有愛的人亦應表現溫良，那是 ἀσχημονεῖ - *aschēmonei* 所指的意思。保祿是指有愛的人不會表現無禮，態度惡劣。反之，愛的處事方法和言行舉止都是可親的，不會顯得刻薄無情，不願使人受苦。謙恭有禮「是情感和公正無私的學校」，要求人們「陶冶其思想和感官，學習怎樣聆聽，怎樣說話，有時也要學習保持緘默。」可親的態度不是基督徒可捨可取的，而是愛的基本要求之一，每一個人都「應該和悅地與別人在一起生活」。在日常生活中，「如要進入另一個人的生活，即使對方已經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我們也必須表現溫柔，不要採用侵略的方式，這有助獲取對方的信任和尊重。（…）此外，越是親密和深摯的愛，越是要求我們尊重對方的自由，靜待對方敞開心扉。」有愛的人說話會帶來鼓勵、心安、力量、慰藉和激勵。耶穌也說這樣的話：「孩子，你放心！」（瑪 9:2）；「你的信德真大！」（瑪 15:28）；「起來！」（谷 5:41）；「平安回去罷！」（路 7:50）；「不必害怕！」（瑪 14:27）。祂說的話不會侮辱別人、使人憂傷或忿怒，也不會輕蔑別人。

❖ 「不求己益」——我們常說，若要愛人，先要愛己。然而，這篇讚歌指出，愛是「不求己益」（οὐ ζητεῖ τὰ ἑαυτῆς - *ou zētei ta heautēs*）的，意思是「不追求屬於自己的事物」。這也可見於另一篇經文：「各人不可只顧自己的事，也該顧及別人的事」（斐 2:4）。面對聖經如此清晰的指引，我們應避免視愛己為最崇高的行動。愛己可理解為我們應具備的心理條件，因為若是無法愛己，將難以愛人：「虐待自己的，怎能善待他人？沒有比吝嗇而自殘的人，更為卑劣。」（德 14:5-6）最偉大的愛是為別人「捨掉性命」（參閱若 15:13）。這種使我們無條件地徹底交付自我的慷慨大方，是否可能呢？這當然是可能的，因為這是福音提出的要求：「你們白白得來的，也要白白分施。」（瑪 10:8）

❖ 「不動怒」——這篇讚歌的第一句邀請我們保持忍耐，不要對別人的軟弱或過失立即表示不滿，而接下來出現的「動怒」（παροξύνεται - *paroxunetai*）一詞，是指因外來刺激而內心感到忿怒。這是指內心一種激烈的反應，某種隱藏的怒意，使我們在別人面前處於防禦狀態，猶如對方是討厭的敵人，而避開他們。讓這種敵對的態度在內心滋長是沒有益處的，只會帶來不安，最後使我們孤立。當忿怒驅使我們抵抗不義，這是正當的；但當忿怒滲透我們所有待人處事的態度，卻百害而無一利。

福音邀請我們看看自己眼中的大樑（參閱瑪 7:5）。身為基督徒，我們不應忘記，聖經不斷告誡我們別心存怒火：「你不可為惡所勝，反應以善勝惡」（羅 12:21）。「我們行善不要厭倦」（迦 6:9）。我們或會心裡動怒，但不一定要順從怒氣，並讓忿怒成為慣常的態度：「你們縱然動怒，但是不可犯罪；不可讓太陽在你們含怒時西落」（弗 4:26）。

❖ 「不圖謀惡事」——我們容許自己被惡意滲透，就會在心裡醞釀怨忿。「不圖謀惡事」（οὐ λογίζεται τὸ κακόν - *ou logizetai to kakon*）是指「不記仇懷恨」。怨恨的反面是寬恕，積極的寬恕，嘗試體諒別人的軟弱，找原諒他們的理由，效法耶穌說：「父啊！寬赦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路 23:34）。然而，人們往往傾向找出對方更多的過失，想像他們作了許多惡事，認為別人心懷惡意，以致怨恨不斷滋長扎根。要寬恕別人，先要認識和寬恕自己，這是一種釋放的經驗。然而，這一切的前提是先要體驗天主的寬恕，藉天主的恩寵而非個人的功勞成義。

❖ 「不以不義為樂，卻與真理同樂」——「以不義為樂」（χαίρει ἐπὶ τῇ ἀδικίᾳ - *chairei epì tēi adikiai*），亦即「幸災樂禍」，是指某種潛入人心深處的負面想法，就是因別人遭遇不義而心裡高興的惡毒態度，但緊接的一句卻表達了應積極做的：「與真理同樂」（συγχαίρει τῇ ἀληθείᾳ - *synchairei tēi alētheiai*）。換言之，當我們看到別人的尊嚴獲得肯定，他們的能力和成就獲得欣賞，我們會因見他人獲益而歡欣。為某些人來說，這是不可能的。他們只會與人比較和競爭，甚至這樣與配偶相處，因對方的失敗而暗喜。如果不學習為別人的益處而歡欣，而只關心自己的需要，那麼生活將會缺乏喜樂，因為如耶穌所說：「施予比領受更為有福」（宗 20:35）。

❖ 「凡事包容」——在保祿的清單中，最後的四句都是「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如此，他強調愛是動態的，能夠挑戰主流文化，應付任何威脅。首先，保祿說愛「凡事包容」（πάντα στέγει - *panta stegēi*）。這有別於「不計較傷害」，而是與說話有關，可以解作「不提及」別人的缺點。這意味著不要妄下判斷，並控制自己的衝動，不要作出嚴厲苛刻的判斷：「你們不要判斷，你們也就不受判斷」（路 6:37）。雖然這不是我們慣常的說話方式，但聖經提出這樣的要求：「弟兄們，你們不要彼此詆毀」（雅 4:11）。詆毀別人是為抬舉自己，發洩怨恨和嫉妒，而不理會所造成的傷害。我們時常忘記中傷別人大罪，是對天主嚴重的冒犯，因為這會嚴重損害別人的聲譽，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因此，聖經嚴格要求我們管制舌頭，指出舌頭是「不義的世界」，「玷污全身，燃燒生命的輪子」（雅 3:6）。它是「不止息的惡物，滿含致死的毒汁」（雅 3:8）。舌頭可用作「詛咒那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人」（雅 3:9），但愛促使我們顧全別人的名聲，甚至是仇敵的名聲。在維護天主的律法時，我們不要忘記這愛的要求。

❖ 「凡事相信」——「凡事相信」（πάντα πιστεύει - *panta pisteuei*）。按這話的上下文，不應把「相信」理解為超性的「信德」，而應是人世間的「信任」。這不只是說不要常懷疑對方在撒謊或有所欺瞞。這基本的信任讓我們看到天主的光在黑暗中照耀，就如在灰燼下燒得通紅的火炭。這樣的信任使自由的關係成為可能的。我們不需要控制對方，或是密切監視他的每一步，以防他逃離自己的掌心。有愛的人懂得信任，讓其他人自由生活，不會試圖控制、擁有和掌管一切。這樣的自由給予自主的空間，使我們對世界和新的經驗保持開放，亦使人與人的關係更加深厚，而不會自我封閉，局限在小圈子裡。

❖ 「凡事盼望」——「凡事盼望」（πάντα ἐλπίζει - *panta elpizei*）意指不會對未來感到絕望。承接之前的經文，這一句的意思是對別人的改變懷有希望，總是盼望他們會逐漸成熟，其美善終有一天如花盛放，其潛能會在某天發芽成長。這不是說現世的一切都可以改變，而是意味著接受一些與期望不符的事物。天主可能會以某人的曲線劃出直線來，並讓我們從世上未能克勝的惡獲得益處。我們應了解「希望」的整個含義，因為這包括對來世的確定。每一個人儘管有其弱點，也蒙召進入天國的圓滿。在那裡，經基督的復活轉化後，各種軟弱、黑暗和缺失都會消失。人的真我將輝煌閃耀，散發美善的光

華。這有助我們在現世的各種困難中，以超性的目光，並懷著希望，靜觀每一個人，期望他們將來在天國臻於圓滿，儘管現在這圓滿依然是不可見的。

❖ 「凡事忍耐」——「凡事忍耐」（πάντα ὑπομένει - *panta hypomenei*）意指積極地忍受各種逆境，即使身處不利的環境，依然保持堅定。這不只是忍受令人困擾的事情，而具有更廣闊的含義：靈活的韌力，堅持不懈，以及克服任何挑戰的能力。這是堅定不移的愛，即使有時看不到堅持的理由，也表現頑強的壯志豪情，發揮抵抗任何逆境的力量，以及執意擇善。

❖ 「愛永存不朽……及至那圓滿的，一來到，局部的，就必要消逝」——一切的神恩都有終結，連德行即便最高超的德行如信德和望德也要消失，惟獨愛德卻永存不滅。「愛永存不朽」，或在現世，或在來世，愛將永存不滅，因為是屬於天主的本性（羅 5:5；若一 4:7, 8,16）。其他的神恩只是為了現世的人，好引人歸向天主；人一達到了目的，就不需要這些恩寵了。保祿在這裡只提及了三種神恩：「先知之恩」、「知識之恩」、「語言之恩」。

❖ 「先知之恩」——天主以「先知之恩」（προφητεία - *prophēteia*）只把一小部分的奧秘給人啟示了；到了天主把自己完全啟示給人時，這「先知之恩」全無用了

❖ 「語言之恩」——「語言之恩」（γλώσσα - *glōssa*）不消說人一死就算完了；因為人死了，就不能再說話了。

❖ 「知識之恩」——天主將「知識之恩」（γνώσις - *gnōsis*）賜與人，為使人能更深明瞭天主的奧秘；但是，幾時我們完全認識了天主，就不需要「知識之恩」了。

❖ 「當我是孩子的時候……現在是藉著鏡子觀看」——保祿把教會現在的狀態比作人的童年（3:1-3）。人不能常存留在童年時代，他必須與年歲俱長；到了成年，遂將童年的思想和見解放下：這樣信友也該不斷成長，造到成全地步（斐 3:13）。另一類比是取自照鏡子。鏡子在古時是銅製的，反映物體非常模糊，遠不如直接目睹實物清晰。這類比貼在認識無限的天主上更為適合：我們固然可由天主的作為和化工（羅 1:20），由啟示，尤其是由基督自己給我們帶來的啟示來認識天主，但在現世我們所有對天主的認識總像猜謎一樣，模糊不清，既不完全且又晦暗（格後 5:7），在來日我們就要直接瞻仰天主了（戶 12:8；瑪 5:8；格後 3:18；若一 3:2）。那時我們認識天主類似天主對自己的認識，是直觀的認識：那時愛就要與這認識緊相連結，永存不滅。

❖ 「現今存在的，有信、望、愛這三樣，但其中最大的，就是愛」——宗徒結束這「愛德頌」所用的話非常重要。他在自己的書信內屢次盛讚信望二德，謂這二德是信友卻是每個信友在現世所極端需要的德行。其他的恩寵天主照自己意願，隨意分賜與各位信友，但信望二德卻是每個信友所必須有的（格後 5:7；羅 8:24；希 11:1）。如今宗徒卻聲明說，愛還遠超過信望二德。原來信（πίστις - *pistis*）、望（ἐλπίς - *elpis*）、愛（ἀγάπη - *agapē*）三德都是直向天主的德行：第一、因為是直接由天主賦於人靈的；第二、因為都是以天主為對象的；保祿屢次一同提及這三德（得前 1:3；5:8；哥 1:14-15），討論每個的重要性（迦 5:5-6；羅 12:6-9-12；弗 1:15-18 等）。在聖教初興時顯然就已將這三德相提並論，信友們都知道這三德的重要和關係（伯前 1:7,8,21,22；猶 20-21 節）。在現世這三德常該互相聯繫。

至於奇恩卻不然，它是為某一種需要，暫時賜與人的，而且可以再度收回。就奇恩本身來說，為信友生活並不緊要，為此也不是永久常存的（12:11）。但這三個直向天主的德行，卻是信友生活絕對不可或缺的根基。可是按保祿所說的，明明連信望二德也要有終結的時候，因為當信友面對面享見天主，獲得天主時，自然不再需要信和望了（13:10-12；羅 8:24；格後 5:7），但愛卻永不止息，常存不滅（13:8）。

著名波蘭導演奇士勞斯基（Krzysztof Kieślowski）在 1993 年執導的《藍白紅三部曲：藍》（*Trois couleurs : Bleu*；亦中譯《藍色情挑》），當中的女主角朱莉（Julie）在一次車禍中失去

了她的音樂家丈夫帕特列斯 (Patrice) 和女兒，只有她幸存。她努力完成了丈夫未完成之作《歐洲聯盟歌》(Song for the Unification of Europe, by Zbigniew Preisner)，更在發現丈夫生前的情婦懷有丈夫的遺腹子後，作出了偉大的慷慨犧牲，把丈夫遺留給她的祖屋給了這情婦。而這首由她完成的序曲，正正是以格前 13:1-13 的內容作歌詞；本曲以現代希臘文唱出。

Greek	Transliteration	中文
(Chorus) Εὰν ταῖς γλώσσαις 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 λαλῶ καὶ τῶν ἀγγέλων, ἀγάπην δὲ μὴ ἔχω, γέγονα χαλκὸς ἤχων ἢ κύμβαλον ἀλαλάζον.	(Chorus) ean tes gloses ton anthropon lalo ke ton anghelon agapin de mi eho, gheghona halkos ihon i kimbalon alalazon.	(合唱) 我若能說 人間的語言， 和能說天使的語言； 但我若沒有愛， 我就成了個發聲的鑼， 或發響的鈸。
(Solo) καὶ ἐὰν ἔχω προφητείαν καὶ εἰδῶ τὰ μυστήρια πάντα ὥστε ὄρη μεθιστάναι, ἀγάπην δὲ μὴ ἔχω, οὐθέν εἰμι. οὐθέν εἰμι. οὐθέν εἰμι.	(Solo) ke ean eho profitian ke ido ta mistiria panta oste ori methistane, agapin de mi eho, ouden imi, ouden imi, ouden imi.	(獨唱) 我若有先知之恩， 又明白一切奧秘 甚至能移山； 但我若沒有愛， 我什麼也不算，我什麼也 不算，我什麼也不算。
(Chorus) ἡ ἀγάπη μακροθυμεῖ, χρηστεύεται ἡ ἀγάπη, οὐ ζηλοῖ, οὐ περπερεύεται, οὐ φυσιοῦται.	(Chorus) i agapi makrothimi, christevete i agapi, ou zili, ou perperevete, ou fisioute.	(合唱) 愛是含忍的， 愛是慈祥的， 不嫉妒，不誇張， 不自大。
(Solo) πάντα στέγει, πάντα πιστεύει, πάντα ἐλπίζει, πάντα ὑπομένει.	(Solo) panta steghi, panta pistevi, panta elpizi, panta ipomeni.	(獨唱) 凡事包容， 凡事相信， 凡事盼望， 凡事忍耐。
(Solo with Chorus) ἡ ἀγάπη οὐδέποτε πίπτει· εἴτε δὲ προφητεῖαι, καταργηθήσονται· εἴτε γλώσσαι, παύσονται· εἴτε γνώσις, καταργηθήσεται.	(Solo with Chorus) i agapi oudepote pipti; ite de profitie, katarghithisonte; ite glose, pafsonte; ite ghnosis, katarghithisete.	(獨唱 + 合唱) 愛永存不朽， 而先知之恩， 終必消失； 語言之恩，終必停止； 知識之恩，終必消逝。
(Solo with Chorus) νυνὶ δὲ μένει πίστις, ἐλπίς, ἀγάπη, τὰ τρία ταῦτα· μείζων δὲ τούτων ἡ ἀγάπη. μείζων δὲ τούτων ἡ ἀγάπη. μείζων δὲ τούτων ἡ ἀγάπη.	(Solo with Chorus) nini de meni pistis, elpis, agapi, ta tria tafta; mizon de touton i agapi. mizon de touton i agapi. mizon de touton i agapi.	(獨唱 + 合唱) 現今存在的， 有信、望、愛 這三樣， 但其中最大的是愛， 但其中最大的是愛， 但其中最大的是愛。

**福音**（耶穌被派遣來，不只是為猶太人，也為所有的人。）

恭讀聖路加福音 4:21-30

那時候，耶穌在會堂裡開始講道：「你們剛才聽過的這段聖經，今天應驗了。」眾人都稱讚他，驚奇他口中所說動聽的話；並且說：「這不是若瑟的兒子嗎？」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必定要對我說這句俗語：醫生，醫治你自己吧！我們聽說你在葛法翁所做的一切，也當在你的家鄉這裡做吧！」耶穌又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一個先知，在本鄉受悅納的。我實在告訴你們：在厄里亞時代，天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遍地起了大飢荒，在以色列原有許多寡婦，厄里亞並沒有被派到她們當中任何一個那裡去，而只到了漆冬匝爾法特的一個寡婦那裡。在厄里叟先知時代，在以色列有許多痲瘋病人，他們中沒有一個得潔淨，只有敘利亞的納阿曼。」在會堂裡聽見這番話的人，都憤怒填胸，起來把耶穌趕出城外，拉他到山崖上——他們的城是建在山上的——要把他推下去。他卻由他們中間過去，走了。——上主的話。

❖ 「你們剛才聽過的這段聖經，今天應驗了」——按瑪 4:23-25 耶穌回到納匝肋前，「走遍了全加里肋亞，在他們的會堂內施教，宣講天國的福音，治好民間各種疾病，各種災殃。他的名聲傳遍了整個敘利亞。人就把一切有病的、受各種疾病痛苦煎熬的、附魔的、癩癩的、癱瘓的，都給他送來，他都治好了他們。」這正是依撒意亞的預言所提及的：「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布上主恩慈之年」（4:18-19；依 61:1-2）。耶穌那時一定講了相當長的道理，但路只記述了這扼要的一句。耶穌雖沒有明言自己就是默西亞，卻以上述的話指明默西亞時代已開始。依撒意亞這些話，耶穌日後也用來對若翰的門徒指自己就是默西亞的證據：「你們去！把你們所見所聞的報告給若翰：瞎子看見，瘸子行走，癩病人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貧窮人聽到喜訊」（7:22；參看瑪 11:5）。

❖ 「眾人都稱讚他，驚奇他口中所說動聽的話」——納匝肋人初時對耶穌講道的反應是正面的，可能出於一時的興奮，因為本鄉出了這麼一位人物，令他們感到榮幸。但有人卻因他是木匠若瑟的兒子，家道卑賤貧寒，而開始起了懷疑和反感。路加對耶穌講道以後所發生的事寫的很短，似乎耶穌講道後聽眾中起了一陣議論（4:22）。按下文可以知道，他們想要耶穌顯奇蹟來證明自己為默西亞。那些聽見耶穌在葛法翁顯過奇蹟的人，如今也要求他說：「我們聽說你在葛法翁所行的一切，也在你的家鄉這裡行罷！」

❖ 「在厄里亞時代……在厄里叟先知時代」——這兩個實例取自厄里亞和厄里叟二先知的歷史（列上 17:8-24；列下 5），二人都被本國人民拒絕。厄里亞在饑荒時離開本國，去相幫一個外邦婦女，給她供應了油和麵。厄里叟治好了那懷著依恃之心，遠道而來的外邦人納阿曼（Naaman）的痲瘋病。

❖ 「這不是若瑟的兒子嗎？」——瑪竇對納匝肋人的反應描寫得更詳盡：「這人從那裡得了這樣的智慧和奇能？這人不是那木匠的兒子？他的母親不是叫瑪利亞，他的弟兄不是叫雅各伯、若瑟、西滿和猶達嗎？他的姊妹不是都在我們這裡嗎？那麼他的一切是從那裡來的呢？」（瑪 13:54-56；參看谷 6:3）從這句話可知人們都以若瑟為耶穌的父親，這也是耶穌的名字：

❖ 「在會堂裡聽見這番話的人，都憤怒填胸」——納匝肋人所以憤怒，是聽見耶穌稱讚外教人勝過他們：「漆冬匝爾法特的一個寡婦……敘利亞的納阿曼」。

❖ 「他們的城是建在山上的」——納匝肋位於海拔 350 米的山地上，那裡有一所傳統指由會堂改建而成的教堂，今屬希臘天主教所有，相傳耶穌曾在這會堂宣講。離這教堂約三公里有一座「懸崖山」（Mount Precipice），相傳人們大叫大嚷把耶穌由會堂中趕出，拖他到村外這座山頂上，要從那裡把他推下去。這樣處死與用石擊死相同，是法律上對犯褻聖的人所用的刑法。「他卻由他們中間過去，走了。」耶穌泰然自若地由這群人中走過，離開了他們。耶穌這種舉動不應視作奇蹟，而是他在民眾前所發顯的尊儀和威嚴，令人不敢向他下手（參看若 7:30,45 等；8:59；18:6）。

#### 4. 常年期第五主日（主題：跟隨基督的召叫）

讀經一（我在這裡，請派遣我！）

恭讀依撒意亞先知書 6:1-2,3-8

烏齊雅王逝世那年，我看見上主坐在崇高的御座上，他的衣邊拖曳滿殿。「色辣芬」侍立在他左右，他們互相高呼說：「聖！聖！聖！萬軍的上主！他的光榮充滿大地！」由於呼喊的聲音，門限的基石也震撼了；殿宇內充滿了煙霧。我於是說：「我有禍了！我完了！因為我是個唇舌不潔的人，住在唇舌不潔的人民中間，竟親眼見了君王——萬軍的上主！」當時有一位「色辣芬」飛到我面前，手中拿著火鉗，從祭壇上取了一塊火炭，接觸我的口說：「你看，這炭接觸了你的口唇，你的邪惡已經消除，你的罪孽已獲赦免！」那時，我聽見上主的聲音說：「我將派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回答說：「我在這裡，請派遣我！」——上主的話。

❖ 「烏齊雅王逝世那年」——這篇是依撒意亞蒙召的神秘經驗，是舊約的顯著異象之一，文句絢麗爾雅。先知於烏齊雅王（Uzziah）逝世之年（約公元前 740 年），在聖殿祈禱時親眼看見了天主。天主有如宇宙的帝王威嚴地坐在寶座上，接受「色辣芬」的崇拜，高唱：「聖！聖！聖！」先知立在這尊嚴威赫的天主之前，意識到自己和全國民的罪孽，因而自謙自卑，心中惴惴不安，一位「色辣芬」前來祓除了他的罪惡，由此，依撒意亞奉召作了天主的代言人。

❖ 「我看見上主坐在崇高的御座上，他的衣邊拖曳滿殿」——依撒意亞在聖殿裡親眼見了天主。由「他的衣邊拖曳滿殿」句，可以忖測天主宛如一位身穿龍袍的帝王。有些教父們認為「衣邊」是指掩蔽天主鑒臨的雲彩（出 13:21; 40:34-44）。就全文看來，似乎依撒意亞只敢靜觀天主的衣邊，不敢矚目天主的本體；就心理上來說，在現世要面對面地看見天主，是不可能的事，不過可矚目「色辣芬」和靜聽他們的歌聲而已。

❖ 「色辣芬侍立在他左右」——「色辣芬」（*seraphim*）一詞有「燃燒」、「熾熱」之意。「色辣芬」的記載，只見於聖經此處。「色辣芬」借了人形出現，他們有六個翅膀，侍立天主左右，且協助人承行天主的旨意。按厄則克耳，上主的寶座設於「革魯賓」（*cherubim*）上，但按依撒意亞，卻由「色辣芬」護衛著。「革魯賓」彷彿是至聖上主的使者，「色辣芬」是至高上主的侍衛。「色辣芬」有三對翅膀，一對翅膀掩蔽他們的臉，表示崇拜臣服；一對翅膀遮蓋他們的腳，表示謙虛卑下；一對翅膀翩翩飛行，表示迅速執行天主的命令。

❖ 「聖！聖！聖！萬軍的上主！他的光榮充滿大地！」——依撒意亞不但看見了天主和「色辣芬」，而且也聽到了「色辣芬」的三聖頌（*trisagion*）和天主說話的聲音。「色辣芬」歌頌天主的聖德和榮耀；天主的本體就是聖德，聖德形於外時，便成了他的榮耀。天主的聖德即他唯一的至上、完備的齊全。因為他是至聖之主，所以極度憎惡不義。「殿宇內充滿了煙霧」，象徵上主的在臨（*shekinah*）（則 10:4；出 14:19；默 15:8）。

❖ 「我有禍了！我完了！因為我是個唇舌不潔的人，住在唇舌不潔的人民中間，竟親眼見了君王——萬軍的上主！」——天主的臨在，往往使人意識到自己罪孽的可憎而惶恐。在舊約時代，人人相信，看見天主的人必致喪亡（民 19:21; 30:20；出 13:22）。現在依撒意亞便遇到這種情況：他不但自覺是一個罪人，且以為親眼看見天主，不能再活，同時也意識到百姓的罪惡。

❖ 「色辣芬飛到我面前，手中拿著鉗子，從祭壇上取了一塊火炭，接觸我的口」——「色辣芬」用一塊燒紅的炭接觸先知的嘴，是一種象徵行為。火是清潔和聖德的象徵，這說明依撒意亞的罪孽已完全滌除了：「你的邪惡已經消除，你的罪孽已獲赦免！」

❖ 「我將派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回答說：「我在這裡，請派遣我！」——依撒意亞的罪已蒙赦免，成了天主的僕人，自願地勇敢地在天主面前毛遂自薦，不像梅瑟和耶肋米亞一樣拒絕接受任命。依撒意亞所見的天主的榮耀，加強了他接受天主使命的勇敢，使他一生不懈。

讀經二（宗徒們宣講耶穌的復活，我們也就這樣信了。）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15:1-11

弟兄姊妹們：

我願意你們認清，我們先前給你們所傳報的福音；這福音你們已接受了，且堅信不移；如果你們照我給你們所傳報的話，持守了福音，就必因這福音得救，否則，你們就白白地信了。我當日把我所領受的，傳授給你們了，其中首要的是：基督照經上記載的，為我們的罪死了，被埋葬了，且照經上記載的，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現給刻法，以後顯現給那十二人；此後，又一同顯現給五百多弟兄，其中多半，到現在還活著，有些已經死了。隨後，顯現給雅各伯，以後，顯現給眾宗徒；最後，也顯現給我這個像流產兒的人。我原是宗徒中最小的一個，不配稱為宗徒，因為我迫害過天主的教會。然而，因天主的恩寵，我成為今日的我；天主賜給我的恩寵，沒有落空，我比他們眾人更勞碌；其實不是我，而是天主的恩寵偕同我。總之，不拘是我，或是他們，我們都這樣傳了；你們也都這樣信了。——上主的話。

❖ 格林多有些信友否認肉身來日的復活，為此，保祿要由各方面證明基督的復活和眾人的復活。在今日的讀經中，保祿指出：1) 基督的復活是宗徒宣講的中心 (15:1-4)。2) 親眼見到復活基督的證人，至今尚有健在者，保祿自己就是其中之一 (15:5-11)。

❖ 「我當日把我所領受的，傳授給你們了」——保祿在格林多所講的，並不是他本人的道理，而是在他以前教會所傳授的道理，亦即最初的宗徒教理講授 (*kerygma*)，甚至可稱為教會的「信經」 (*credo*)。

❖ 「其中首要的是：基督照經上記載的，為我們的罪死了……」——保祿「首要的」是給格林多信友傳授主的**死亡**和**復活**的奧蹟，並為證明這信德的奧蹟，引用了舊約的證言——「照經上記載的」和主向證人的顯現——「並且顯現給刻法，以後顯現給……。」

❖ 「並且顯現給刻法，以後顯現給那十二人；此後，又一同顯現給五百多弟兄，其中多半，到現在還活著，有些已經死了。隨後，顯現給雅各伯，以後，顯現給眾宗徒」——耶穌復活的一刻沒有任何人看見，對教會而言，與舊約的預言和發現空墓的事實相比，更重要的證據便是耶穌親自的**顯現**。在基督多次的顯現中，此處只提及了五次 (宗 1:3)。保祿無意提及耶穌復活後的一切顯現，且故意略去對婦女的顯現 (14:34-36)。他只提出了對那些正式見證人的顯現，這些人原是基督所派遣到全世界去為他復活作證的證人 (宗 1:21-22; 2:32)。這些顯現或是給單獨一人，或是給許多人，而且有一次竟顯現給五百多人，有這麼多人作證，絕對不能有欺騙或錯覺的事 (參看宗 10:40-41)。

耶穌在復活當天顯現給宗徒之長、教會的磐石——**刻法** (Κηφᾶς - *Kephas* < כֶּפֶז - *kepha'* 阿刺美語即「石頭」，意指伯多祿 Πέτρος - *Petros*，若 1:42) (路 24:34)。此後顯現給「那十二人」——**宗徒** (路 24:36-43；若 20:19-23)。「十二」的數字是宗徒集團的代名詞，並不代表實在數目。關於基督在「五百多弟兄」前的顯現究竟是在什麼時候和地方，已不可考。保祿寫這封書信時，這些曾在場的「弟兄」中尚有許多人健在，可以親身作證。至於給被稱為「主的兄弟」的「雅各伯」的顯現，聖經上沒有記載，可知的是他在耶路撒冷教會內享有很大的權威 (宗 12:17; 21:18；迦 1:19; 2:9-12)。以後顯現給「眾宗徒」，他們全體成了耶穌升天前最後一次顯現的證人 (路 24:50；宗 1:4-10)。

❖ 「最後，也顯現給我這個像流產兒的人」——最後保祿提出基督在大馬士革城外給他本人的顯現 (9:1；宗 9:1-8; 22:6-11; 26:12-18)。他也如其他的宗徒一般，在真實的顯現中看見了基督，藉這一次顯現他一如其他宗徒成了耶穌復活的證人 (宗 26:15-18)。在眾證人的行列中，保祿是最後的一個，他也承認自己在地位上是最後的一個。他謙虛地自稱為「流產兒」。因為其他的宗徒猶如按常規生的兒子，為基督長期所訓練所栽培的，而保祿卻是在不料想的時候忽然接受了基督的使命。因為以前他本是個迫害教會的人，只因天主的無限仁慈和聖寵才得蒙召為宗徒。這「流產兒」的生命是賴天主特別的眷顧才得以保全。

福音（宗徒們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

恭讀聖路加福音 5:1-11

那時候，耶穌站在革乃撒勒湖邊；群眾擁到他面前，要聽天主的道理。耶穌看見兩隻船，在湖邊停著；漁夫離開了船，正在洗網。耶穌上了其中一隻屬於西滿的船，請他把船稍微划開，離開陸地；耶穌就坐下，從船上教訓群眾。一講完了，耶穌就對西滿說：「划到深處去，撒你們的網，捕魚吧！」西滿回答說：「老師，我們已整夜勞苦，毫無所獲；但我要遵照你的話撒網。」他們照樣做了，網了許多魚，網也幾乎破裂了。於是，他們呼喚另一隻船的同伴，來協助他們。他們來到，裝滿了兩隻船，以致船也幾乎下沉。西滿伯多祿一見這事，就跪伏在耶穌面前，說：「主，請你離開我！因為我是個罪人。」西滿和同他一起的人，因他們所捕獲的魚，都驚駭起來；西滿的夥伴，即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若望，也一樣驚駭。耶穌對西滿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做捕人的漁夫！」他們把船划到岸邊，就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上主的話。

❖ 路加沒有指出這次耶穌召選門徒的時間，也沒有把這事同上段在葛法翁的一幕相連結（4:31-44 葛法翁講道、驅魔、治病、治好西滿伯多祿的岳母）。與其他福音的召叫門徒記載相比，路加沒有全照時間次序，而且只集中在西滿伯多祿一人身上。事實上，伯多祿同他的兄弟安德肋，以及別的幾個門徒，早在約但河已認識了耶穌（若 1:35-42）。這些門徒有時還回家操故業。及至耶穌到了加里肋亞湖邊，方召他們常常跟隨自己。由谷 1:16-20 及瑪 4:18-22 知道，這次召他們是耶穌來加里肋亞後不久，而且此時，西滿伯多祿與耶穌已有頗深切的相遇（路 4:38）。

❖ 「革乃撒勒湖」——「革乃撒勒湖」（Genesaret）也稱「加里肋亞海」（瑪 4:18；谷 1:16；若 6:1），或稱「提庇黎雅海」（若 21:1）。舊約時代也稱為「基乃勒特海」（Kinneret 戶 34:11；蘇 12:3；23:27），此名或者來自湖邊的古城基乃勒特（Kinneret，或作 Chinnereth 申 3:17；蘇 19:35），或者因為此湖為一琴形（「琴」希伯來文為 כנור - *kinnor*），因而得名。全湖由南至北長約 21 公里，由東至西有 11 公里，面積 170 平方公里，水深達 45 公尺，是中東最大的淡水湖，盛產多種魚類。

❖ 「划到深處去」——按熟悉加里肋亞湖的漁夫西滿伯多祿的經驗，晚間或清晨較日間更易捕魚，而且魚群較喜愛近岸的水域，耶穌卻叫他「划到深處去」捕魚。這是一位「木匠」教導一位「漁夫」去捕魚。伯多祿聽從耶穌去撒網，表示他對耶穌已有了初步的信心，結果得到奇妙的漁穫。

聖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最喜歡引用「划到深處去」（*Duc in altum*）一句，喻人必須有勇氣面對未來，「在基督的助佑下大膽前進」，「現在是信仰、祈禱、與天主談話的時刻，以敞開的心胸，接受恩寵的潮水，讓基督的聖言以全部的力量穿透我們撒網捕魚！在那個場合中，是伯多祿說出了充滿信德的話：『我要遵照你的話撒網』」（《新千年的開始》*Novo Millennio ineunte* 宗座牧函 58, 38）。

❖ 「西滿和同他一起的人，因他們所捕獲的魚，都驚駭起來……就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首批門徒的召叫，與依撒意亞的蒙召（見本主日讀經一），有其相似的地方：二者都在天主的神聖尊威前，感到自慚形穢：「主，請你離開我！因為我是個罪人」（5:8），「我是個唇舌不潔的人，住在唇舌不潔的人民中間，竟親眼見了君王」（依 6:5），而且都迅速接受天主的召叫，負起使命：「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做捕人的漁夫！他們把船划到岸邊，就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5:10-11），「我將派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在這裡，請派遣我！」（依 6:8）。

## 5. 常年期第六主日（主題：卑微的人信賴上主，此乃真福所在）

讀經一（只信賴世人的人，是可咒罵的；信賴上主的人，是可祝福的。）

恭讀耶肋米亞先知書 17:5-8

上主這樣說：「凡信賴世人、以血肉的人為自己靠山、決心遠離上主的人，是可咒罵的：他必像一株在曠野中的檉柳，住在曠野乾燥之處，無人居住的鹼地，即使幸福來到，一點也不覺察。凡信賴上主，以上主為依靠的人，是可祝福的：他必像一棵種在水邊的樹，在河畔扎根，不怕炎熱的侵襲，枝葉茂盛，不愁早年，不斷結果。」——上主的話。

❖ **祝福與詛咒**是梅瑟法律所強調的：守法者蒙受祝福（בָּרוּךְ - *baruk*），違法者招致詛咒（אָרוּר - '*arur*'）（申 27:15-26; 28:1-14,15-37）。耶肋米亞也列出禍福。先知這種思想和言詞，是詠 1:1（按希伯來文排句）「凡不隨從惡人的計謀……才是有福的！」（...אֲשֶׁר־הָאִישׁ - '*ashrei-ha'ish*...）最好的詮釋，也是「真福四／八端」的前例（見本主日福音）。

❖ 「凡信賴世人……是可咒罵的||凡信賴上主……是可祝福的」——先知將仰賴天主的人與仰賴世人的人相對比：依賴天主的，必蒙恩愛和祝福，像一株生在水邊的樹；依賴世人的人，必被遺棄和詛咒，有如沙漠裡的一株樹。

❖ 「曠野中的檉柳……水邊的樹」——先知利用這個比喻，想必是願藉此警告當時的猶大王約雅金（Jehoiakim），勿去仰賴世人，如埃及王，反要絕對依賴天主。因為人的助力，不拘如何強大，到頭來仍是懦弱無補於事，但天主的協助，卻是強大無限的。「檉柳」是 אֶשֶׁל - '*eshel* Tamarisk，但此處的希伯來原文是「杜松／刺柏」（עֵרְעָר - '*ar'ar* Juniperus），二者都生於乾旱之地。至於「水邊的樹」多是指「楊樹」（צִפְצָפָה - '*tsafsafah*: Euphrates Poplar）或「柳樹」（עֲרָבָה - '*arabah*: willow）。

❖ 「他必像一棵種在水邊的樹，在河畔扎根，不怕炎熱的侵襲，枝葉茂盛，不愁早年，不斷結果。」——這描寫很像詠 1:3 的話，二者都是描寫善人與惡人的比較：「他像植在溪畔的樹，準時結果，枝葉不枯，所作所為，隨心所欲。」

**讀經二**（如果基督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仰便是假的。）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15:12,16-20

弟兄姊妹們：我們既然傳報基督已從死者中復活了，怎麼你們當中還有人說：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呢？因為如果死人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如果基督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仰便是假的，你們還是在罪惡中。那麼，那些在基督內死了的人，就喪亡了。如果我們只在今生寄望於基督，我們就是眾人中最可憐的了。但是，基督實在從死者中復活了，做了死者的初果。——上主的話。

❖ 「死人復活」——指肉身的復活。這些人不相信有死人復活的事，大概是受了希臘哲學的影響，也許就是受了畢達哥拉斯和柏拉圖兩學派的影響，他們固然承認靈魂的不死不滅，但絕對不承認肉身可能復活，因為他們主張物質本是惡的東西。

❖ 「如果死人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假如死人復活實在是沒有和不可能的事，也就該否認基督的復活了，因為基督和我們有同樣的人性，他也是在這人性上復活了。否認了人性復活的可能性，同樣也否認了基督人性復活的可能性。

❖ 「如果基督沒有復活，…你們還是在罪惡中」——如果基督沒有復活，那麼他便沒有救贖我們，而我們仍在罪惡中。因為人之所以能夠從罪惡中被救贖出來，能夠成義，全賴基督的死亡和復活。基督的死亡和復活與人類的救贖原是同一奧蹟（羅 4:25; 6:3-11; 哥 2:12-15），而且因基督的復活，天主才聲明罪惡已獲赦免（若 20:19-23）。

❖ 「在基督內死了的人」——即領洗歸依基督後去世的信友。

❖ 「如果我們在今生只寄望於基督，我們就是眾人中最可憐的了」——假如信友的生活沒有基督的復活作為堅固的基礎，信友的希望是空的，那麼他們在現世的命運是最堪憐的，因為其他的人沒有什麼永生的希望，可任意享受現世的福樂（15:32），但信友卻該克制自己，棄絕世俗，生活在這世上該如同沒有生活在這世上一樣（參看 7:29-31），假若沒有永生，那是多麼糊塗可憐！

❖ 「但是，基督從死者中實在復活了」——保祿在本章 12-19 節所設的基督沒有復活的假設，到此已完全推翻，因為基督復活原是鐵一般的事實（1-11 節）。但由這一事實保祿如今推出以下的結論，證明耶穌復活是死人來日復活的保證（20-28）。原來耶穌復活的事實，不只涉及他的人性，而且也涉及為他所救贖了的人類。基督復活了，做了死者的初果（哥 1:18；宗 26:23；默 1:5）。

❖ 「死者的初果」——基督復活了，做了死者的初果（哥 1:18；宗 26:23；默 1:5）。以色列人在逾越節次日舉行初熟奉獻（參見肋 23:10-11），藉此將全年的莊稼都奉獻於主了。同樣因耶穌的復活，把全人性也就祝聖於天主了。為此在基督復活以後，相繼而來的是信友的復活。

**福音**（貧窮的人是有福的；富有的人是有禍的。）

恭讀聖路加福音 6:17,20-26

那時候，耶穌和那十二人下山，站在一塊平地。那裡，有一大群門徒和大批群眾；他們來自猶太、耶路撒冷、提洛和漆冬海邊。耶穌舉目，望著自己的門徒，說：「你們貧窮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主的國是你們的。你們現今飢餓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你們將得飽飫。你們現今哭泣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你們將要歡笑。幾時，為了人子的原故，人惱恨你們，並棄絕你們，並且以你們的名字為可惡的，而加以辱罵詛咒，你們才是有福的。在那一天，你們歡喜踴躍吧！看，你們的賞報，在天上是豐厚的，因為他們的祖先，也這樣對待過先知。但是，你們富有的人是有禍的，因為你們已經得到了你們的安慰。你們現在飽飫的人是有禍的，因為你們將要飢餓。你們現在歡笑的人是有禍的，因為你們將要痛哭。幾時，眾人都誇讚你們，你們是有禍的，因為他們的祖先，也這樣對待過假先知。」——上主的話。

❖ 「耶穌和那十二人下山，站在一塊平地」——路加的「山下聖訓」或瑪竇的「山中聖訓」（瑪 5:1「耶穌一見群眾，就上了山」），都是耶穌所宣講的天國的大憲章。二者都以「真福」（μακάριοι - *makarioi*）為開端，瑪竇的「真福八端」與路加的「四福四禍」互相輝映，也與詠 1（...אֲשֶׁר־הָאִישׁ... - 'ashrei-ha'ish...）的和耶 17:5-8（...בָּרוּךְ הַגִּבּוֹר - *baruk haggeber*...，見本主日讀經一）互相回響。

瑪竇記的真福共八端，而路加僅記四端，並把它們與四端真禍對立。瑪竇列舉的純是精神方面，而路加則著重社會性，但二者的主旨相同：人進入天國應走的唯一道路。路加在後段列出「四禍」，這些兇禍卻是世俗視為幸福的，但這些沉緬於世俗精神的人，不得進入天國。由 6:20 可知本篇直接是向門徒說的，但耶穌的話也是為全民眾（7:1），即為有意跟隨耶穌的一切人。訓言的小引和結尾二者雖相似，但訓言的重心卻不同，瑪竇以耶穌的新法律來反對舊法律，而路加以耶穌的精神反對世俗的精神。只就二者分量的區別也很明顯，路加僅有 30 節，而瑪竇卻有 110 節。有許多瑪竇在此訓言中所記的，見於路加別的地方；相反的，也有許多路加在此訓言中所記的，見於瑪竇別的地方。

❖ 「你們貧窮的人是有福的||你們富有的人是有禍的」——耶穌先稱「貧窮的人」有福，路加所指的是物質上的貧窮人，而瑪 5:3 論的是精神方面的貧窮人，即指甘貧樂道和在天主前認自己貧窮可憐的人。路加福音特別是貧窮人的福音（1:53；2:7；6:20；12:15-34；16:9-25），但路所論的不純是物質貧乏的窮人，因此，貧窮人不能因為他是貧窮人就是有福的，所以有福，是因為貧窮人不易受世物的阻礙，而能全心渴望天主的恩寵和仁慈。繼而耶穌恫嚇「富有的人」難入天國，因為他們渴望獲得世財世物（12:18；16:19 等），在世界上他們已經有了安慰和滿足（16:25；瑪 6:2；5:16）。

❖ 「你們現今飢餓的人是有福的||你們現在飽飫的人是有禍的」——真福第二端，路加仍論的是實在「饑餓的人」，而瑪 5:6 論的是「饑渴慕義的人」。二者的區別純是字面的，因為路所想的是那些在現世因貧窮實在受饑餓的人，他們不反抗社會不公道的狀況，而只希望天主的幫助。現世的饑餓準備人嚮往精神方面的饑餓。對人的這種饑餓和天主待人仁慈的最好的榜樣（參看 16:19-31 貧窮人拉匝祿的故事）。耶穌又以「你們將要飢餓」來恫嚇那些「現在飽飫的人」。

❖ 「你們現今哭泣的人是有福的||你們現在歡笑的人是有禍的」——第三端，路加聲稱「哭泣的人」為真福，就是那些因生活貧苦可憐而愁苦的人，在天主國中要賜給他們純全的歡樂；而瑪 5:4 所論的「哀慟的人」還是偏重精神方面的。耶穌向那些享受現世福樂而「現在歡笑的人」，預言他們將要「痛哭」。

❖ 「為了人子的原故，人惱恨你們……你們才是有福的||眾人都誇讚你們，你們是有禍的」——第四端，路加與瑪 5:11-12 相合，就是那些為了人子，即為了信仰並明認耶穌為人子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為那些受迫害的門徒最大的歡樂是將來在天上所要得的歡樂。另外由 6:23 的話上證明，路所論的幸福是屬神靈方面的：「你們的賞報，在天上是豐厚的。」另一個歡樂的原故與瑪 5:12 所指出的略同：就是門徒因受迫害加入先知聖人團體中了：「因為他們的祖先，也這樣對待過先知。」這些先知在世上曾做過天主的證人，如今在天上都享受尊榮（11:49 等）。由宗 5:41 證明了宗徒們在迫害中由耶穌的這句話實在吸取了莫大的歡樂。

作耶穌門徒的不能、也不應盼望在今世受一切人的稱讚，受這種稱讚的人證明他們不是天主的真證人，就像一些古來的假先知，他們敗壞了天主的聖言。只求安撫百姓的假先知，聖經中這樣的實例很多（列上 18；依 30:10 等；耶 6:14；8:11；23:17 等）。6:26 最末詛咒的意義，可用聖雅各伯宗徒（雅 4:4）「與世俗友好，就是與天主為仇」的一句話，作本節簡短的說明。

路加 6:17-26	瑪竇 5:1-4,6,11-12
17-20 耶穌同他們下山，站在一塊平地上，有他的一大群門徒和很多從猶太、耶路撒冷及提洛和漆冬海邊來的群眾……耶穌舉目望著自己的門徒說：	1-2 耶穌一見群眾，就上了山，坐下；他的門徒上他跟前來，他遂開口教訓他們說：
20 你們貧窮的是 <b>有福的</b> ，因為天主的國是你們的。	3 神貧的人是 <b>有福的</b> ，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21a 你們現今饑餓的是 <b>有福的</b> ，因為你們將得飽飫。	6 飢渴慕義的人是 <b>有福的</b> ，因為他們要得飽飫。
21b 你們現今哭泣的是 <b>有福的</b> ，因為你們將要歡笑。	4 哀慟的人是 <b>有福的</b> ，因為他們要受安慰。
22-23 幾時，為了人子的原故，人惱恨你們，並棄絕你們，並且以你們的名字為可惡的，而加以辱罵詛咒，你們纔是 <b>有福的</b> 。在那一天，你們歡喜踴躍罷！看，你們的賞報在天上是豐厚的，因為他們的祖先也同樣對待了先知。	11-12 幾時人為了我而辱罵迫害你們，捏造一切壞話毀謗你們，你們是 <b>有福的</b> 。你們歡喜踴躍罷！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厚的，因為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曾這樣迫害過他們。
24 但是，你們富有的是 <b>有禍的</b> ，因為你們已經獲得了你們的安慰。	—
25a 你們現今飽飫的是 <b>有禍的</b> ，因為你們將要饑餓。	—
25b 你們現今歡笑的是 <b>有禍的</b> ，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	—
6:26 幾時，眾人都誇讚你們，你們是 <b>有禍的</b> ，因為他們的祖先也同樣對待了假先知。	—

## 6. 常年期第七主日（主題：效法天主的慈悲）

讀經一（上主把撒烏耳交在達味手裡，達味卻不願伸手加害。）

恭讀撒慕爾紀上 26:2,7-9,12-13,22-23

那時候，撒烏耳動身下到齊弗曠野，同他去的，有三千以色列精兵，在齊弗曠野，搜捕達味。達味和阿彼瑟，在夜間深入敵營，見撒烏耳睡在軍營中央，他的槍插在他頭部旁邊的地上；阿貝乃爾和部隊，睡在他四周。阿彼瑟對達味說：「今天，天主將你的仇人，交在你手裡了！現在，讓我用他的槍，把他釘在地上，只要一下，不需要第二下。」達味卻對阿彼瑟說：「不可殺他！因為誰敢伸手加害上主的受傅者，而能無罪呢？」達味於是從撒烏耳頭部旁邊，拿走了槍和水壺，兩人就走了。誰也沒有看見，誰也沒有理會，誰也沒有醒來，都沉睡了，因為上主使他們呼呼大睡。達味走到對面，站在離撒烏耳相距很遠的山頭上，大聲喊說：「大王的槍在這裡，叫一個僕人過來拿回去吧！願上主報答各人的正義和忠誠！因為今天上主把你交在我手中，但我卻不願伸手加害上主的受傅者。」——上主的話。

❖ 達味曾兩次饒過撒烏耳，沒有下手殺死那正無故迫害他的人（撒 24 及 26；本主日選讀其中第二篇）。達味沒有殺死撒烏耳，是因為他「不願伸手加害上主的受傅者」（26:23，參看 24:7,11）。

❖ 「撒烏耳動身下到齊弗曠野……搜捕達味」——達味自薦殺死了培肋舍特的英雄哥肋雅後，「從那一天起，撒烏耳常嫉視達味」（18:9），企圖藉敵人之手殺死達味（18:17），甚至想親手殺死他（18:11; 20:10），其後更率兵追捕他（19:18-24; 23; 24; 26）。達味逃到曠野避開撒烏耳的追捕，而且「凡受迫害、負債、心中憂苦的人，都投奔到他那裡，他便成了他們的首領；此時隨從他的約有四百人」（22:2）。「達味住在曠野的深山裡，有時住在齊弗曠野的山中。撒烏耳每日找他，天主沒有將達味交在他手中。達味很是害怕，因為撒烏耳出來，不斷搜索他」（23:14-15）。有齊弗人知道達味行蹤，向撒烏耳告密，「撒烏耳動身下到齊弗曠野……搜捕達味」（26:1-2）。

❖ 「達味和阿彼瑟，在夜間深入敵營」——達味身處險境，卻選擇向險中行，夜間與大將阿彼瑟偷入敵營窺探虛實，竟發現撒烏耳軍人十分鬆懈，輕易走到正在沉睡的撒烏耳王身邊，隨時可向他下手。阿彼瑟慫恿達味殺死仇人，但達味卻說：「不可殺他！因為誰敢伸手加害上主的受傅者，而能無罪呢？」（26:9）結果只「從撒烏耳頭部旁邊，拿走了槍和水壺，兩人就走了」（26:12）。

❖ 「願上主報答各人的正義和忠誠」——達味饒過撒烏耳，因為他認為報復是屬於上主，留待他施行公義，說：「我指著永生的天主起誓：只有上主可打擊他，或到了他的日子，終於死去，或下到戰場陣亡。在上主前，我決不願伸手加害上主的受傅者」（26:10-11）。關於達味對撒烏耳的寬宏大量，金口聖若望說：「達味控制自己未殺撒烏耳，遠超過殺哥肋雅的勝利。」

讀經二（我們怎樣帶著那屬於土的肖像，也要怎樣帶著那屬於天上的肖像。）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15:45-49

弟兄姊妹們：經上這樣記載：「第一個人亞當，成了生靈」，最後的亞當，成了使人生活的神。但屬神的不是在先，而是屬生靈的，然後才是屬神的。第一個人出於地、屬於土，第二個人出於天。那屬於土的怎樣，凡屬於土的也怎樣；那屬於天上的怎樣，凡屬於天上的也怎樣。我們怎樣帶著那屬於土的肖像，也要怎樣帶著那屬於天上的肖像。——上主的話。

❖ 繼上主日讀經二，保祿以基督的復活，說明信友也會像基督一樣復活（15:12-20）。本主日繼續這有關復活的討論：既有死人的復活，那麼，死人將怎樣復活？將有怎樣的身體？保祿以「最後的亞當」（*ἔσχατος Ἀδὰμ* - *eschatos Adam*）和「第一個人亞當」（*πρῶτος ἄνθρωπος Ἀδὰμ* - *prōtos anthrōpos Adam*）來說明這事（15:35-49）。

❖ 「但屬神的不是在先，而是屬生靈的，然後才是屬神的」——按照天主的計劃，是先有「屬生靈的」（*ψυχικόν* - *psychikon*）身體，和它的一切弱點，——連基督自己也是先

有這能受苦的身體——然後才有「屬神的」（πνευματικόν - *pneumatikon*）身體，不能受苦，獲享光榮的身體。

❖「第一個人出於地、屬於土，第二個人出於天」——就如第一個亞當是「出於地……屬於土」（ἐκ γῆς χοϊκός - *ek gēs choikos*），因為他是地面上的黃土造成的，他的後代子孫也都全帶有這地上亞當的肖像（創 2:7; 5:3）。這樣救贖人類的新原祖基督，是「出於天……屬於天」（ἐξ οὐρανοῦ ἐπουράνιος - *eks ouranou epouranios*），造了一個「屬神的」身體。就如他成了「天上的」人，這樣，凡屬於他的人也都要成為「天上的」人，也都要帶有天上亞當的肖像，亦即他們的身體必要相似基督光榮的身體（斐 3:21；羅 8:11）。

這樣有兩個原祖，因而有兩個人類：一是世界的，包括所有的人；一是天上的，包括一切獲得救恩的人。

**福音**（你們應當慈悲，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

恭讀聖路加福音 6:27-38

那時候，耶穌向門徒說：「應愛你們的仇人，善待那惱恨你們的人；應祝福那詛咒你們的人；為毀謗你們的人祈禱。有人打你的面頰，也把另一面轉給他；有人拿去你的外衣，也不要阻擋他拿你的內衣。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拿去你的東西，別再索回。你們願意人怎樣對待你們，也要怎樣對待人。如果你們愛那愛你們的人，為你們還算什麼功德？因為連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你們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為你們還算什麼功德？因為連罪人也這樣做。你們若借給那些有希望償還的人，為你們還算什麼功德？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為能如數收回。但是，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善待他們；借出去，不要再指望收回。如此，你們的賞報必是豐厚的，且要成為至高者的子女，因為他對待忘恩負義的人和惡人，也是仁慈的。你們應當慈悲，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你們不要判斷，你們也就不受判斷；不要定罪，也就不被定罪；你們要赦免，也就蒙赦免。你們給，也就給你們；並且還要用好的，連按帶搖，以致外溢的升斗，倒在你們懷裡，因為你們用什麼升斗量給人，也用什麼升斗量給你們。」——上主的話。

❖繼續上主日路加「四福四禍」後的其餘「山下聖訓」。以下所論的基本法律，是他給他們立定的愛德的誡命，這愛德不是平凡的愛，而是壯烈的愛：即叫他們愛一切仇人。若是仇人的敵意越大越兇，對他的愛也應越大越深。以恩愛對仇恨，以祝福對咒罵，以祈禱對磨難，這種愛的模範，在耶穌以後（23:34），緊隨著有他的忠實門徒斯德望（Stephen，宗 7:59）。

❖「應愛你們的仇人，善待那惱恨你們的人；應祝福那詛咒你們的人；為毀謗你們的人祈禱」——怎樣才算「善待」那些對我們有惡意的人呢？就是要「祝福」他們和為他們「祈禱」。有人以為舊約和新約的分別，就是「報仇」和「愛仇」，甚至結論說：「舊約的天主是嚴厲的判官，新約的天主是慈愛的大父」，這是因為他們發現舊約充滿復仇和嚴罰的例子。其實舊約也充滿「寬恕仇人」的偉大例子，本主日讀經一中的達味，就曾多次寬恕那無故迫害他的撒烏耳王（撒下 24; 26），並善待撒烏耳的後代（撒下 9）。梅瑟法律中的所謂「報復律」（Law of retaliation）：「以眼還眼……」（出 21:24-25；肋 24:20；申 19:21），只是容忍古代通行的陋習，卻加以規範而已。

❖「有人打你的面頰，也把另一面轉給他……」——29,30 兩節，不應依字面解釋，意思是：屬天國的人應有超凡的愛：愛仇以及犧牲自我和不問回報的愛。即使耶穌在大司祭前受審，被差役掌摑時也直斥說：「我若說得不對，你指證那裡不對；若對，你為什麼打我？」（若 18:23）。聖保祿宗徒在斐理伯城遭人誣告和未受審問便遭毒打，他也提出抗議說：「我們是羅馬人，還沒有定罪，就公開鞭打我們，又把我們下在監裡；現在卻要秘密地趕我們出去嗎？絕對不可！他們得親自來領我們出去！」（宗 16:37）。

❖「你們願意人怎樣對待你們，也要怎樣對待人」——可算是愛德的金科玉律（瑪 7:12），給了一個同人往來的通則。這個通則也見於猶太人（多 4:16）和其他外教人中，我國儒家也有：「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勸語。

❖ 「你們應當慈悲，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 怎樣做才能相似慈悲的天父？天父「對待忘恩負義的人和惡人，也是仁慈的。」或者又如瑪竇所寫的：「他使太陽上升，光照惡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瑪 5:45）。這樣做，人才能「成為至高者的子女。」路加這句話「你們應當慈悲，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其實是演繹舊約的話：「你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的」（肋 19:2，參看 11:44-45），而天主的神聖就表現在他的慈悲和寬恕上。

❖ 「你們給，也就給你們；並且還要用好的，連按帶搖，以致外溢的升斗，倒在你們懷裡」—— 天父慈愛的表現，不僅做到「你們用什麼升斗量給人，也用什麼升斗量給你們，」而且還要用「外溢的升斗」。這還不夠，為了使同一升斗盛得滿滿的，要「連按帶搖」地去量給人，就是說盛滿升斗後，先把麥粒或麵粉用力「按」得實實的，把上面鬆散的「搖」走後，再重覆做去，直至無以覆加的地步，才「倒在你們懷裡」。

## 7. 常年期第八主日（主題：聖經中的智慧：善與惡、謹口慎言）

讀經一（一個人沒有發言以前，不要讚美他。）

恭讀德訓篇 27:5-8

篩篩子，總留下一些渣滓；人的言談，也總有一些不乾不淨。爐火試煉陶匠的陶器；言談試驗人的人格。一棵樹的栽培，可由它所結的果實看出來；同樣，一個人的心意，也可從他思想後，所說的話看出來。一個人沒有發言以前，不要讚美他，因為人的好壞，從言談中，才可見到。——上主的話。

❖ 《德訓篇》教人分辨善惡，學習敬畏上主，又教導人如何立身處世，待人接物的智慧。言談是表露善惡和智慧的渠道，說話要誠實不欺（5:11-18），人要學習何時說話，何時緘默（20:5-8），說話要合時，又要不失言（20:20-22），謹口慎言才是明智之舉（22:33-23:20），由人所說的話，可知他是善或惡（27:5-8,12-16）。

❖ 「篩篩子，總留下一些渣滓；人的言談，也總有一些不乾不淨」——人總會有過錯，只要放在「篩子」搖搖，便可見其「渣滓」，人很難保證自己常說話無過。雅各伯宗徒也這樣教訓人，說：「實在，我們眾人都犯許多過失；誰若在言語上不犯過失，他便是個完人，也必能控制全身」（雅 3:2）。他還用了「馬嚼環」和「船舵」兩個比喻，說明「舌頭雖然是一個小小的肢體，卻能誇大」（雅 3:3-5）。「舌頭」比較走獸更難馴服，「我們用它讚頌上主和父，也用它詛咒那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人」（雅 3:7-9）。

❖ 「爐火試煉陶匠的陶器；言談試驗人的人格」——火常是煉淨事物的方法，謹口慎言的人，盡表自己的品德和修養，人藉說話修練自己的人格，有如藉爐火煉淨陶器或金子：「因為金銀應在火裡鍛煉，天主所喜悅的人，也應在謙卑的火爐中鍛煉」（2:5）。相反的，「說謊人的品行，是不光彩的，恥辱常在他們身上。智慧人在言談上，必增高自己的身價；明智人，會使偉人喜悅」（20:28-29）。「罪人必因自己的唇舌，而陷入羅網；辱罵人的和驕傲人，必因自己的唇舌而跌倒」（23:8）。

❖ 「一棵樹的栽培，可由它所結的果實看出來；同樣，一個人的心意，也可從他思想後，所說的話看出來」——誠於中，形於外，由人的思想和說話，可知他是善或惡。果子與果樹的比喻，至為真實動人：「你們可憑他們的果實辨別他們：荊棘上豈能收到葡萄？或者蒺藜上豈能收到無花果？這樣，凡是好樹都結好果子，而壞樹都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也不能結好果子。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必要砍倒，投入火中。所以，你們可憑他們的果實辨別他們」（瑪 7:16-20），「無花果樹豈能結橄欖，或者葡萄樹豈能結無花果？」（雅 3:12）

❖ 「一個人沒有發言以前，不要讚美他，因為人的好壞，從言談中，才可見到」——判斷一個人，不可僅看外表，也不能只靠道聽途說。下判斷前，必要審量他的說話。《德訓篇》也教導人：「聽話要快，答覆要慢」（5:13）。

**讀經二**（天主賜我們因主耶穌基督獲得了勝利。）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15:54-58

弟兄姊妹們：幾時這可朽壞的，穿上了不可朽壞的；這可死的，穿上了不可死的，那時，就要應驗經上所記載的：「在勝利中，死亡被吞滅了。」「死亡！你的勝利在那裡？死亡！你的刺在那裡？」死亡的刺，就是罪過；罪過的權勢，就是法律。感謝天主，他賜給了我們，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獲得的勝利。所以，我親愛的弟兄，你們要堅定不移，在主的工程上，該時常發奮勉力，因為你們知道，你們的勤勞，在主內決不會落空。——上主的話。

❖ 說明了基督復活和我們來日復活的關係（15:12-20），以及我們復活後會像新亞當基督一樣，享有一個屬神的身體（15:45-49），保祿以一首歌頌基督戰勝死亡的凱歌作結（15:54-58），靈感取自依 25:8 和歐 13:14（參看羅 5:12; 6:23; 7:7-25）。

❖ 「在勝利中，死亡被吞滅了」——保祿的基督復活凱歌的第一句話，出自依撒意亞預言的上主要在聖山上賜給萬民的恩賜：「萬軍的上主在這座山上，要為萬民擺設肥甘的盛宴……要撤除那封在萬民上的封面……要永遠取消死亡，吾主上主要從人人的臉上拭去淚痕」（依 25:6-8），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永生」——「要永遠取消死亡」。

❖ 「死亡！你的勝利在那裡？死亡！你的刺在那裡？」——保祿論到死亡已被澈底消滅，因而心中歡樂，遂在此自由引用了歐瑟亞先知的話：「死亡啊！你的災害在那裡？陰府啊！你的毀滅在那裡？」（歐 13:14）雖然保祿所用的語意，與歐瑟亞先知的話所有的含義不同，但這種援引聖經的釋經法在猶太教極盛行。宗徒在這裡將死亡擬為人並諷刺他，說他喪失了以前在人身上所有的勝利，再也不能以自己的「刺」傷害人了。

❖ 「死亡的刺，就是罪過；罪過的權勢，就是法律」——這裡所說的「刺」似乎是指蜂蝎的毒刺（默 9:10），這害人的「刺」就是罪惡（羅 5:12; 6:23）。罪惡的力量反因「法律」而更為增加（羅 7:7-25），因為法律只給人發號施令，卻不給人遵守法令的能力；而且人在接受了法律以後，更感到違犯法令的誘惑，因而罪上加罪。可是「法律」卻聲明：凡不遵守「法律」的就該死（羅 7:11；迦 3:10）。

❖ 「感謝天主，他賜給了我們，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獲得的勝利」——事實上，死亡是以罪過，甚至以法律為自己施行權勢的助手。人本身無能戰勝這些仇敵，因此宗徒感謝天主，因為信友賴耶穌基督戰勝了這些仇敵（羅 7:25; 8:1-4）。基督自己因他的復活已勝利凱旋，在基督內生活的信友也要賴來日的復活分享基督的勝利凱旋。與基督結合是全書的主題，這結合最大和最後的結果，便是整個人來日在基督內的光榮。

❖ 「你們要堅定不移，在主的工程上，該時常發奮勉力，因為你們知道，你們的勤勞，在主內決不會落空」——宗徒給信友加上一句很短而發自衷心的勸言，希望他們已明白復活的道理和這端道理的關係，希望他們對信仰這真理現在和將來都堅定不移，且以更大的熱忱執行主的工作，來表現自己對於復活的信仰，按照天主的旨意生活，大家一心一德努力建設教會，因為教會就是「主的工程」（3:9-10; 9:1; 16:10），在世上雖生活在困苦艱難中，卻總不忘懷於來日光榮的復活（1:7-9）。

**福音**（人心裡充滿什麼，口裡就說什麼。）

恭讀聖路加福音 6:39-45

那時候，耶穌對門徒講了這個比喻：「瞎子豈能給瞎子帶路？不是兩人都跌在坑裡嗎？沒有徒弟勝過師父；凡受過完備教育的，僅相似自己的師父而已。怎麼，你看見你兄弟眼中的木屑，而不理會你眼中的大樑呢？你怎能對你的兄弟說：兄弟，讓我取出你眼中的木屑吧！而你竟看不見自己眼中的大樑呢？假善人啊！先取出你眼中的大樑，然後才看得清楚，以便取出你兄弟眼中的木屑。沒有好樹結壞果子的，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的。每一棵樹的好壞，憑它的果子，就可認出來。人從荆棘上，收不到無花果；從蒺藜上，也摘不到葡萄。善人從自己心中的善庫，發出善來；惡人從惡庫中，發出惡來；因為心裡充滿什麼，口裡就說什麼。」——上主的話。

❖ 由此段警告為人師者，應道學精深，反躬自問，修德行善，方能作人的師表。39 節起似乎另起一段，在這一段中耶穌另外是講給將來做人領袖的，應特別謹慎，避免嚴厲批評人，但該想自己的過錯。

❖ 「瞎子豈能給瞎子帶路？不是兩人都跌在坑裡嗎？沒有徒弟勝過師父；凡受過完備教育的，僅相似自己的師父而已」——39 節以在巴力斯坦行路做比喻，在那裡多為山嶽荒野之地，一個人很容易迷失了道路，也有陷入路傍的深坑或旱井的危險。若是瞎子領瞎子行路，二人必都陷在坑中。所以凡做人領袖的，必須先應治療自己，先改正自己的過錯纔是。瑪 15:14 稱法利塞人為領瞎子的瞎嚮導，與此處意義相同。40 節的俗語按本段的上下文看，似乎有這樣的意義：若是一個做人領袖和為人師的已經有過錯，怎能希望自己的徒弟沒有過錯？瑪 10:24 等亦有同樣的俗語，但用意不同（若 13:16; 15:20）。由此可知，一樣的俗語，耶穌能應用在各樣的光景上。

❖ 「兄弟眼中的木屑……你眼中的大樑」——41,42 兩節與瑪 7:3-5 同。愛議論他人而加以惡意批評的人，只在他人身上吹毛求疵，就是那些自己眼中有大樑卻不肯察看的人。大樑是指驕傲，有這樣的驕傲，不容他對人有愛德，必須先從自己心中將驕傲拔除，然後纔適合以愛德來改正他人的過錯

❖ 「沒有好樹結壞果子的，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的……善人從自己心中的善庫，發出善來；惡人從惡庫中，發出惡來」——由 43-45 節又用別的比喻說明：凡願勸戒人和領導人的，先應當清潔自己的心，成全自己。如果自己真好，他必像好樹一樣結好果子，在他所教訓的人身上也必顯出他的功效來。再說，若是他心中滿是德性善功，由他所發生的，好像由寶庫中，給別人提出了好東西。但若為人師，為人領袖的是一個壞人，他心中滿是邪惡，不必希望他為別人有什麼好處（依 32:6）。對此處亦參閱瑪 7:15-20; 12:33-35。

## 8. 二月二日：獻主節（主題：救主進入聖殿，義人喜遇救恩）

早自公元五世紀，在耶路撒冷已有紀念主誕生後四十日的慶節，其喜慶程度不遜於復活節。這慶節不久也傳到羅馬，稍後更加插了祝聖蠟燭和燭光遊行的儀式。在東方這慶節稱為「相遇節」（*Hypapante*）：默西亞進入聖殿，藉西默盎和亞納的介紹，與舊約子民相遇。在西方它成了一個聖母慶節——「聖母取潔」（*Purification of the Blessed Virgin Mary*）。1960 年代禮儀改革後，羅馬教會把這節日正式改名為「獻主節」（*Presentation of the Lord*），成了一個在聖誕期外的主顯慶節。

讀經一（你們所尋求的上主，必要忽然進入他的殿內。）

恭讀瑪拉基亞先知書 3:1-4

上主天主說：「我要派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上主，必要忽然進入他的殿內。你們所期望的盟約使者！看！他來了——萬軍的上主說。但是，他來臨之日，有誰能支持得住？他顯現時，有誰能站立得住？因為他像煉金者用的爐火，又像漂布者用的滷汁。他必要坐下，像個溶化和煉淨白銀的人，煉淨肋未的子孫，精煉他們，像精煉金銀一樣，使他們能懷著虔誠，向上主奉獻祭品。那時，猶大和耶路撒冷所獻的祭品，必能悅樂上主，有如昔日和往年。」——上主的話。

❖ 瑪拉基亞（*Malachi*）先知於乃赫米雅或厄斯德拉時代（*Nehemiah / Ezra* 公元前 400 年左右），在耶路撒冷執行先知任務。他向懷疑天主正義的人預告那「盟約使者」不久即來到，為施行公義正直的審判，淨化百姓。瑪拉基亞的名字 מְלָאכִי - *Mal'aki* 有「我的使者」的意思。他的使命便是準備百姓，等待這「盟約使者」——默西亞的來臨；但在默西亞來臨之前，將有一位懷著厄里亞先知精神和心火的使者要先來，這位使者按新約的理解就是洗者若翰。

❖ 「我要派遣我的使者」—— 這位「我的使者」（מַלְאָכִי - *Mal'aki*）在瑪拉基亞心目中就是厄里亞：「看，在上主偉大及可怕的日子來臨以前，我必派遣先知厄里亞到你們這裡來；他將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子，使兒子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臨時，以毀滅律打擊這地」（3:23）。猶太傳統指厄里亞並沒有死，只是「乘著旋風升天去了」（列下 2:11），根據瑪拉基亞的話，他在默西亞來臨前，必先來整頓一切。他們更相信默西亞會在一個逾越節日上來臨，而厄里亞會先他而到，為此在餐桌上為厄里亞預留一席位，還放上一只酒杯，叫「厄里亞之杯」。瑪竇把這些話都應用在洗者若翰身上，更指他就是厄里亞（見瑪 11:10；谷 1:2；路 7:27）。

❖ 「你們所尋求的上主，必要忽然進入他的殿內。你們所期望的盟約使者！看！他來了」—— 這位「盟約使者」（מַלְאָךְ הַבְּרִית - *mal'ak habberit*）顯然就是默西亞，但人們對他的理解各有不同：有人以為他是一位英明神武的統治者，有人以為他是一位大先知，更有人以為他是一位大司祭。降生成人的天主子默西亞，卻以謙卑的形態，一個被人抱著嬰孩，靜悄悄的「忽然進入他的殿內」，只有那「齋戒祈禱，晝夜事奉天主，總不離開聖殿」的女先知亞納，和那「正義虔誠，期待著以色列的安慰，而且聖神也在他身上」的西默盎，同在聖殿內遇到救主默西亞。

❖ 「煉淨肋未的子孫……那時，猶大和耶路撒冷所獻的祭品，必能悅樂上主」—— 先知預言天主要「煉淨肋未的子孫」，因為自從乃赫米雅或厄斯德拉時代，在耶路撒冷已重建了聖殿，猶太人早已恢復各種祭獻的禮儀。哈蓋及匝加利亞二位先知，在充軍回國初時曾激起敬禮天主的熱潮，但此時早已退落，等待默西亞的切望也冷淡了，必須一位上主特派的「使者」來重整一切，好迎接那位「盟約使者」—— 默西亞。

## 讀經二（基督應當在各方面和我們相似。）

恭讀致希伯來人書 2:14-18

孩子既然都有同樣的血肉，基督也取了同樣的血肉，為能藉著死亡，毀滅那握有死亡的權勢者—— 魔鬼，並解救那些因死亡的恐怖，一生當奴隸的人。其實，他沒有援助天使，而援助了亞巴郎的後裔。因此，他應當在各方面相似弟兄們，好能在關於天主的事上，成為一位仁慈和忠信的大司祭，以補贖人民的罪惡。他既然親自經過試探，受了苦，也必能扶助那受試探的人。—— 上主的話。

❖ 「孩子既然都有同樣的血肉，基督也取了同樣的血肉」—— 按照天主救人最「適當」的計劃（2:10），施行「祝聖」的司祭和「被祝聖」的百姓，都應「有同樣的血肉」（=人性）。耶穌因為有這人性才可以受苦受難，而他受苦難所得的第一個效果，就是毀滅魔鬼的權勢。耶穌用自己的死亡與復活，毀滅了「毀滅那握有死亡的權勢者—— 魔鬼」的權柄，戰勝了死亡，賜給了世人重生的可能，因此耶穌成了生命的根由。第二個效果是解除人類對「死亡的恐怖」，因為人類若沒有獲得耶穌的啟示，對身後的命運模糊不清，猶如奴隸在殘暴的主子面前恐懼顫慄。

❖ 「他沒有援助天使，而援助了亞巴郎的後裔」—— 世人所以蒙受了這一切的恩賜，是因為耶穌降世是為了援助世人，而不是為了援助天使。但為何作者不說「援助了亞當的後裔」，而說「援助了亞巴郎的後裔」呢？因為作者寫信的對象是猶太人，天主給他們的祖宗亞巴郎應許了默西亞必出於他的後裔。

❖ 「他應當在各方面相似弟兄們，好能在關於天主的事上，成為一個仁慈和忠信的大司祭，以補贖人民的罪惡。」—— 這位降生為人的默西亞，在各方面，除了沒有罪惡外（4:15），全和我們世人相似。換句話說，他成了一個有靈魂和肉身、有血有肉的真人，為能在天主和世人之間作一個慈悲為懷，忠貞不二的大司祭。

❖ 「他既然親自經過試探受了苦，也必能扶助受試探的人」—— 因為耶穌親身受了苦難和試探，我們人對他更可放心大膽，因為知道他必同情我們遭受各種試探的人，而加以扶助。

福音（我親眼看見了你的救援。）

恭讀聖路加福音 2:22-40

按梅瑟的法律，一滿了他們取潔的日期，耶穌的父母——若瑟和瑪利亞，便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獻給上主，就如上主法律所吩咐的：「凡開胎首生的男性，應祝聖於上主。」並該照上主法律所吩咐的，獻上祭品：一對斑鳩或兩隻雛鴿。那時，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默盎。這人正義虔誠，期待著以色列的安慰，而且聖神也在他身上。他曾蒙聖神啟示：自己在未看見上主的受傳者以前，決見不到死亡。西默盎因聖神感動，進入聖殿；那時，抱著嬰孩耶穌的父母正進來，要按照法律的慣例，為耶穌行禮。西默盎就雙臂接過耶穌，讚美天主說：「主啊！現在可照你的話，放你的僕人平安去吧！因為我親眼看見了，你在萬民前準備好的救援：為作啟示異邦的光明，你百姓以色列的榮耀。」嬰孩耶穌的父親和母親，就驚異西默盎所說關於耶穌的這番話。西默盎祝福了他們，又向耶穌的母親瑪利亞說：「看，這孩子已被立定，為使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和復興，並成為反對的記號。至於你，要有一把利劍，刺透你的心靈，為叫許多人心中的思念，顯露出來。」又有一位女先知亞納，是阿協爾支派法奴耳的女兒，已上了年紀。她出嫁後，同丈夫住了七年，以後就守寡，直到八十四歲。她齋戒祈禱，晝夜事奉天主，總不離開聖殿。正在那時候，她也前來稱謝天主，並向所有希望耶路撒冷得到救贖的人，講論這孩子。耶穌的父母按照上主的法律，辦完了一切，便返回加里肋亞，他們的本地城匝肋。孩子漸漸長大而強壯，充滿智慧；天主的恩寵常在他身上。——上主的話。

❖ 路特別著重給嬰孩割損，獻他於聖殿和聖母取潔這三個事蹟，是要指明聖家怎樣完全遵行了法律（21,22,23,24,39 等節），但他更著重與這些事蹟相連的救恩的重要性：西默盎承認天主所預備的救恩就在這嬰孩身上，同時他也把這救恩向本國和萬國的人民宣佈了，女先知亞納也同樣傳報了這救恩。耶穌受割損是為加入選民的團體（創 17:11），他因而也有義務守法律，就如他後日所說：他來是為成全法律（瑪 5:17）。但他進聖殿不僅是為滿全法律，因為他更是聖殿的主人。

❖ 「一滿了他們取潔的日期，耶穌的父母……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獻給上主，就如上主法律所吩咐的：凡開胎首生的男性，應祝聖於上主」——天主為叫猶太人感念天主在埃及保護長子恩，凡所生長子都要獻於天主，在聖殿內服役。後服役之事，為肋未人所代替，但長子應交五「協刻耳」，從聖殿贖回（戶 3:12,47）。按肋 12:1-12 婦人生子即成為不潔，第四十日應獻祭取潔。生了女孩也有類此的儀式，但在嬰兒出世後第八十日舉行（肋 12:5）。以民獻長子或頭胎牲畜的法律是紀念天主救以民出埃及時藉天使殺埃及人的長子的事（出 13:2,12-15; 22:29 等）。獻於天主的頭胎牲畜應當祭殺了（出 34:20 等），獻於天主的長子，應當終身事奉天主，但後日全肋未支派被指派盡此義務，其他支派的長子生後，應當贖回（戶 3:12; 8:16,18），贖價為五「協刻耳」，長子誕生一月後應當交納（戶 8:16-18），還要交給司祭一隻一歲的羔羊，獻作全燔祭；一隻雛鴿或一隻斑鳩，獻作贖罪祭。窮人可僅獻一對鴿子或斑鳩作祭獻（肋 12:6-8）。

❖ 「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默盎。這人正義虔誠，期待著以色列的安慰，而且聖神也在他身上」——當耶穌同自己的父母遵法行事時，一位恪守法律，全心渴望以色列的安慰，渴望默西亞來臨的熱心人，認出他就是默西亞。按本處所載，這位老人並非司祭，是「因聖神的感動」而來的，且享有先知之恩，他曾得了天主的啟示，在未死之前必要看見「上主的受傳者」（默西亞）。他喜歡地把嬰孩抱在懷裡，吟了一首詩，稱謝天主。

❖ 「主啊！現在可照你的話，放你的僕人平安去吧」——2:29-32 這首短詩稱為「西默盎聖歌」（*Nunc dimittis*）與 1:46-55「聖母讚主曲」（*magnificat*）和 1:68-79「匝加利亞聖歌」（*Benedictus*），同是聖經中最高雅的詩歌，教會自古以來就把這些詩歌用於禮儀中。本處這首短詩，用於時辰頌禱禮的夜禱（*Completorium*）。西默盎因見了默西亞，知道天主藉默西亞所準備的救恩終於來臨，遂求天主讓他離去，意即死亡。這救恩是賜與「萬民」的，默西亞要成為「異邦的光明」，又是本國人民的「榮耀」。「嬰孩耶穌的父親和母親，就驚異西默盎所說關於耶穌的這番話，」因為他就像一個先知，知道默西亞的使命，並且清楚地宣告出來。更使他們驚訝的是他緊接著說的話（34-35 節）。

❖ 「看，這孩子已被立定，為使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和復興，並成為反對的記號」——西默盎特別對母親說話，因按天主的措施，這位母親在默西亞救世的工程上有著密切的關係。西默盎的話明顯地是暗引了依撒意亞的話（依 8:14）：以色列選民多次背叛了自己的天主，因此大部份的人也要拒絕默西亞的工作，不接納他給選民帶來的光耀。福音中此處是初次提出默西亞要受苦難的事。

以色列民因著耶穌會分為信的與不信的兩派，因此西默盎預言說：「這孩子已被立定，為使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和復興」（2:34）。為那些自以為可以站立的，自以為是義人的人（格前 10:12），默西亞算是「絆腳石」（格前 1:23），因為他們不瞭解他謙卑自下和苦難的生活。但是那些跌倒了的，如果謙卑自下承認自己在天主前是罪人，他們要獲得默西亞給他們的救贖；這樣，他們要藉著他「復興」。

默西亞要「成為反對的記號」，即天主給猶太人（11:29 等），並給萬民所立的記號，這記號要指給他們獲救的唯一道路（依 11:12）；但是會有許多人，就像昔日阿哈次王一樣，拒絕天主所給他的記號（依 7:11），同樣他們也會拒絕默西亞。

❖ 「至於你，要有一把利劍，刺透你的心靈，為叫許多人心中的思念，顯露出來」——母親的命運也與自己兒子的相同，她要一同受苦，有如為利劍所刺透般劇烈。西默盎預見這孩子的苦難，同時也預見他「痛苦之母」所要受的苦難。他母親藉這樣的同苦同難也參與了救贖的工程。子母受苦所收的效果是「為叫許多人心中的思念，顯露出來」，在默西亞前無人可保持中立，必定要表態承認他或拒絕他。默西亞對一切的人要下最後的裁判和定案。

❖ 「又有一位女先知亞納，是阿協爾支派法奴耳的女兒，已上了年紀。她出嫁後，同丈夫住了七年，以後就守寡，直到八十四歲。她齋戒祈禱，晝夜事奉天主，總不離開聖殿。正在那時候，她也前來稱謝天主，並向所有希望耶路撒冷得到救贖的人，講論這孩子」——當時在西默盎旁還有一位老年的寡婦在聖殿給默西亞作證。亞納在此也盡了先知之職，因聖神感動頌揚天主，並向人傳達天主的旨意。她對默西亞作的證更有價值，因為她已上年紀，多年守了寡，並且終生獻身事奉了天主。猶太人對那死了第一個丈夫不另嫁的婦女十分看重尊敬（友 8:4 等；16:22；弟前 5:9）。她「總不離開聖殿」，即時常來朝拜聖殿之意。聖母和聖若瑟在聖殿奉獻嬰孩耶穌時，這位女先知也蒙聖神感動進了聖殿。她「稱謝天主」，是因為得見了默西亞的恩惠，並向在場的眾人談論這嬰兒的使命。

❖ 「耶穌的父母按照上主的法律，辦完了一切，便返回加里肋亞，他們的本城納匝肋」——聖家行完了照法律應行的一切儀式之後，一定先返回白冷，在那裡又住了相當的時期，因為按瑪三王由東方來到白冷朝拜嬰孩，聖若瑟又從此城帶著聖家逃往埃及。耶穌童年的歷史似乎應當如此排列：（1）誕生於白冷（瑪和路），（2）行割損於白冷（瑪和路），（3）獻耶穌於耶路撒冷聖殿（路），（4）回白冷，（5）三王來朝於白冷（瑪），（6）逃往埃及（瑪），（7）由埃及去納匝肋（瑪）。路在述事時漏去的事蹟，一定是他不知道的。他記載獻耶穌於聖殿的事以後，立即便記述聖家回老家納匝肋的事（1:26; 2:4）。

❖ 「孩子漸漸長大而強壯，充滿智慧；天主的恩寵常在他身上」——2:40 與 1:80 總結若翰的童年事蹟的用語相同，只多「充滿智慧」一句，因為耶穌具有真正的人性，同其他孩子一樣，體格漸漸發育長大，但同時他的智慧和他對於自己人性的意識也逐漸增加。此處所論的「智慧」是指他經驗知識的增加，有如兒童們藉學習和觀察增加知識一般。